

标段编号：2503-440305-04-01-870135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中国电子大厦总部办公区域提升改造工程精装修设计施工
(EPC) 二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2日

1、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附表 1：投标人基本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宏
投标人具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注册建造师：284 人 注册建筑师：5 人 其他注册人员：143 人 合计：432 人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非民营企业)	非民营企业	联系人：王海达 联系电话：18252788795 邮箱：jshjjyc@126.com	
财务报表情况	2022 年：1441625 万元 2023 年：1708058 万元 2024 年：1592888 万元 2025 年：未出		

1.1 近三年审计报告

1.7.1 2022 年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1075 号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建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建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建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建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建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建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建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华建股份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26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423,589,216.63	2,696,773,747.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4,232,173.43	174,717,168.18
应收账款	3	4,576,024,934.22	3,883,586,355.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863,053,057.18	571,402,526.68
其他应收款	5	2,125,256,187.35	2,556,141,407.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	8,860,418,003.90	4,836,466,093.19
合同资产	7	2,298,578,436.53	5,775,823,759.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196,732,840.86	280,271,075.02
流动资产合计		21,357,884,850.10	20,775,182,133.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9	262,835,199.45	208,523,570.48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	552,832,630.22	568,053,332.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	171,601,674.08	170,926,913.74
投资性房地产	12	660,531,958.00	541,320,200.00
固定资产	13	776,511,340.09	627,450,092.94
在建工程	14	948,123,017.31	1,067,103,726.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830,726.51	15,065,715.33
无形资产	15	31,998,558.57	32,539,311.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	5,302,603.42	6,766,48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12,448,194.60	79,985,85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703,882,334.77	294,995,442.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5,898,237.02	3,612,730,653.03
资产总计		25,593,783,087.12	24,387,912,786.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登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成君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2,153,297,153.99	1,551,947,749.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	341,000,000.00	415,400,000.00
应付账款	21	6,054,090,828.06	5,447,965,295.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	2,910,319,157.32	2,829,588,267.43
应付职工薪酬	23	10,149,101.56	13,147,195.53
应交税费	24	305,616,930.73	454,493,588.37
其他应付款	25	6,248,613,808.41	6,846,215,313.0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159,812,566.94	116,568,055.16
其他流动负债	27	14,186,149.50	14,430,042.75
流动负债合计		18,197,085,696.51	17,689,755,507.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	2,076,851,537.86	1,402,920,255.59
应付债券	29	310,307,178.08	297,170,502.13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	10,635,708.86	15,457,614.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100,146,284.04	95,279,651.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7,940,708.84	1,810,828,023.10
负债合计		20,695,026,405.35	19,500,583,530.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	349,205,855.00	349,205,8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	140,474,801.97	139,371,761.9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	268,625,233.99	253,450,090.68
专项储备		4,429,625.88	13,425,032.21
盈余公积	34	491,966,151.02	476,907,959.97
一般风险准备		3,584,583.51	3,584,583.51
未分配利润	35	2,529,977,818.61	2,567,100,44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8,264,069.98	3,803,045,726.60
少数股东权益		1,110,492,611.79	1,084,283,528.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8,756,681.77	4,887,329,25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93,783,087.12	24,387,912,786.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登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成君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	14,416,259,726.82	18,659,756,484.62
其中：营业收入		14,416,259,726.82	18,659,756,484.62
二、营业总成本		13,961,495,833.57	17,401,399,193.29
其中：营业成本	36	13,336,130,602.60	16,770,430,170.66
税金及附加	37	104,003,860.69	222,570,116.13
销售费用		39,300,739.57	28,141,513.79
管理费用		315,190,500.54	260,675,732.7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8	166,870,130.17	119,581,660.01
其中：利息费用		230,305,962.53	172,862,608.73
利息收入		95,316,295.99	72,273,570.45
加：其他收益	39	2,395,511.83	2,176,347.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	48,111,214.08	164,203,116.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863,689.78	153,940,416.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	-2,690,896.00	115,41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	-163,397,285.00	-272,167,424.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	673,736.58	6,626,933.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9,856,174.74	1,159,311,674.49
加：营业外收入	44	18,944,852.31	23,793,900.39
减：营业外支出	45	11,460,472.78	12,848,254.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7,340,554.27	1,170,247,320.49
减：所得税费用	46	157,449,838.94	253,114,700.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890,715.33	917,132,620.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890,715.33	917,132,620.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563,500.20	507,876,672.4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8,327,215.13	409,255,947.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75,143.3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75,143.3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75,143.3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15,175,143.3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5,065,858.64	917,132,620.2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738,643.51	507,876,672.4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327,215.13	409,255,947.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登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成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30,595,682.17	14,187,681,572.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576,379.88	19,971,657.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959,014.80	2,268,246,76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24,131,076.85	16,475,899,995.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58,089,820.85	14,722,899,436.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5,564,916.22	856,719,175.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4,997,722.78	653,114,72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815,256.46	988,699,36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87,467,716.31	17,221,432,70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336,639.46	-745,532,70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73,729.51	58,070,086.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94,426.42	109,697,295.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7,431.38	44,052,887.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131,665.50	30,131,665.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27,252.81	241,951,934.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170,713.66	271,461,20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16,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000,000.00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74,268.51	30,131,66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444,982.17	347,692,86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417,729.36	-105,740,932.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794,900.00	123,364,75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47,233,772.21	2,400,616,499.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902,970.08	3,478,812,631.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3,931,642.29	6,002,793,885.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41,505,022.49	3,563,405,438.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4,614,948.63	700,459,851.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3,1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662,908.32	2,225,755,57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5,782,879.44	6,489,620,86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148,762.85	-486,826,98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83,369.00	-5,051,081.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488,974.97	-1,343,151,705.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9,710,929.81	3,612,862,634.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3,221,954.84	2,269,710,929.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登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成君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副本) (5-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871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1/2022-0004038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3.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3.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3.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7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028-62922216
7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东大街100号30层201	0371-65336688
7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街101号(国安大厦13层)	010-65950411
7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0532-85921367
74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十一层	0571-56832576
75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江城大道2号3层306室	0579-83803988-8636
7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77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78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79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80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88238268-8239
81	中审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48882
8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8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8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85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86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437
87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88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姓名 任华贵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4-12-1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108819741216489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20000180016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注册日期: 2004 06 25
 Date of Issuance _____

2014年05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任华贵(32000018001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王宏宇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9-15
 Date of birth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工作单位 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502198909154429
 Identity card 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6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07月09日

年 月 日
 /y /m /d

1.7.2 2023 年审计报告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1006 号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建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建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建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建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第 1 页 共 3 页

此码用于验证该审计报告是否由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LLRCTSXB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建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建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建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建股份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26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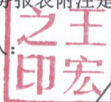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340,822,438.48	2,423,589,216.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2,656,284.91	14,232,173.43
应收账款	3	4,359,441,196.36	4,576,024,934.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874,068,644.20	863,053,057.18
其他应收款	5	3,119,246,746.22	2,125,256,187.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	9,991,605,823.52	8,860,418,003.90
合同资产	7	2,575,056,194.76	2,298,578,436.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379,805,395.47	196,732,840.86
流动资产合计		23,652,702,723.92	21,357,884,850.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9	256,070,278.69	262,835,199.45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	634,487,334.03	552,832,630.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	166,615,563.46	171,601,674.08
投资性房地产	12	705,663,847.41	660,531,958.00
固定资产	13	796,344,453.31	776,511,340.09
在建工程	14	898,863,261.42	948,123,017.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585,777.50	9,830,726.51
无形资产	15	27,946,022.01	31,998,558.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	8,568,796.64	5,302,60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41,626,778.17	112,448,19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157,666,234.39	703,882,334.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1,438,347.03	4,235,898,237.02
资产总计		27,454,141,070.95	25,593,783,087.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王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成君

刘成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成君

刘成君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2,308,832,455.11	2,153,297,153.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	37,854,673.91	341,000,000.00
应付账款	21	5,871,521,838.21	6,054,090,828.06
预收款项		2,223,156.00	
合同负债	22	4,895,920,704.42	2,910,319,157.32
应付职工薪酬	23	44,143,082.43	10,149,101.56
应交税费	24	106,655,398.63	305,616,930.73
其他应付款	25	6,322,728,437.78	6,248,613,808.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1,417,678,930.17	159,812,566.94
其他流动负债	27	11,404,034.43	14,186,149.50
流动负债合计		21,018,962,711.09	18,197,085,696.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	1,522,385,350.44	2,076,851,537.86
应付债券	29		310,307,178.08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	8,166,142.96	10,635,708.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107,347,472.65	100,146,284.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7,898,966.05	2,497,940,708.84
负债合计		22,656,861,677.14	20,695,026,405.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	349,205,855.00	349,205,8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	140,965,422.99	140,474,801.9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	296,186,929.36	268,625,233.99
专项储备		374,375.04	4,429,625.88
盈余公积	34	503,339,173.78	491,966,151.02
一般风险准备		3,584,583.51	3,584,583.51
未分配利润	35	2,534,705,650.06	2,529,939,06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8,361,989.74	3,788,225,318.73
少数股东权益		968,917,404.07	1,110,531,363.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7,279,393.81	4,898,756,681.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54,141,070.95	25,593,783,087.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总收入	36	17,080,589,454.51	14,416,259,726.82
其中：营业收入		17,080,589,454.51	14,416,259,726.82
二、营业总成本		16,730,112,406.13	13,961,495,833.57
其中：营业成本	36	16,249,393,429.19	13,336,130,602.60
税金及附加	37	12,116,960.85	104,003,860.69
销售费用		51,115,611.16	39,300,739.57
管理费用		229,639,047.42	315,190,500.54
研发费用		1,032,441.74	
财务费用	38	186,814,915.77	166,870,130.17
其中：利息费用		233,666,233.89	230,305,962.53
利息收入		50,284,486.51	95,316,295.99
加：其他收益	39	45,983,011.00	2,395,511.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	-15,717,500.21	48,111,214.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345,296.19	46,863,689.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	-7,411,124.00	-2,690,896.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	-155,514,529.08	-163,397,285.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	367,296.54	673,736.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184,202.63	339,856,174.74
加：营业外收入	44	10,493,462.46	18,944,852.31
减：营业外支出	45	14,341,176.80	11,460,472.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336,488.29	347,340,554.27
减：所得税费用	46	78,113,665.66	157,449,838.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222,822.63	189,890,715.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222,822.63	189,890,715.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871,307.91	131,524,748.9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51,514.72	58,365,966.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561,695.37	15,175,143.3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561,695.37	15,175,143.3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561,695.37	15,175,143.3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27,561,695.37	15,175,143.3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784,518.00	205,065,858.6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433,003.28	146,699,892.2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51,514.72	58,365,966.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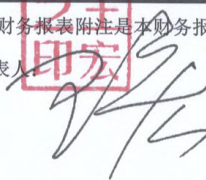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29,004,004.85	18,930,595,682.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833,645.16	97,576,379.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749,804.43	695,959,01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61,587,454.44	19,724,131,07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09,840,660.11	17,858,089,820.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3,654,247.05	845,564,91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1,275,824.93	1,114,997,72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9,385,896.15	868,815,25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64,156,628.24	20,687,467,71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430,826.20	-963,336,63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29,239.84	9,473,729.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34,666.76	21,994,426.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65,071.71	2,427,431.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128,978.31	48,895,587.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424,512.82	346,170,713.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000,000.00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42,603.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424,512.82	400,313,31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95,534.51	-351,417,729.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2,600.00	56,794,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90,553,271.74	3,847,233,772.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902,97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2,055,871.74	5,103,931,642.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6,249,146.09	2,541,505,022.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8,210,225.94	434,614,948.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8,100,000.00	53,1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110,660.19	979,662,90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2,570,032.22	3,955,782,87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14,160.48	1,148,148,762.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90,320.82	-9,883,369.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69,189.61	-176,488,974.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3,221,954.84	2,269,710,929.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6,052,765.23	2,093,221,954.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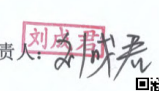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2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3 月 20 日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备案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敬畏合力
 注册人类语言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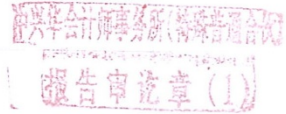
索引号	bm5000001/2023-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 2022. 12. 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7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咸宁大道一号楼外座六层	029-63620360
80	新联市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省太原市... 晋阳街山西路济南大厦B座11层	0351-80995512
8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 北京路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025-62922216
8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 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0371-65336655
83	本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 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010-65950411
84	尤尼泰福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 市北区天津路20号	0532-65921367
85	浙江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 湖州地区江苏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10楼	0574-87269394
86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 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十一层	0571-56832576
87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 上城区西湖大道2号3层305室	0579-85009989-8636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赛特广场5层	010-55655215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 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90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 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586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2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 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9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 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68232266-6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 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 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3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6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 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5799
98	山西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 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号22层201	0211-85921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 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225818
100	中成大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 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5号1号楼15层1516-1526	010-82412990





姓名 潘锐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5-09-10
 出生日期 1985-09-10
 Date of birth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工作单位 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41300119850910251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3896
 Nb.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王昌林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09-0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江苏苏税迅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60219810905203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王昌林 2022

证书编号: 3210000800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0945 号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建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建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建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建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第 1 页 共 3 页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5GVVXWMP9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建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华建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建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华建股份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29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58,490,816.37	2,340,822,438.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76,266,658.16	12,656,284.91
应收账款	3	4,818,484,859.90	4,359,441,196.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630,308,158.85	874,068,644.20
其他应收款	5	3,754,003,262.58	3,119,246,746.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	6,800,636,293.30	9,991,605,823.52
合同资产	7	2,824,670,933.55	2,575,056,194.7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233,200,826.28	379,805,395.47
流动资产合计		20,396,061,808.99	23,652,702,723.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9	228,636,636.61	256,070,278.69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	680,501,703.13	634,487,334.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	165,633,022.36	166,615,563.46
投资性房地产	12	735,071,647.62	705,663,847.41
固定资产	13	921,802,151.63	796,344,453.31
在建工程	14	824,972,846.85	898,863,261.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217,185.72	7,585,777.50
无形资产	15	27,494,619.71	27,946,022.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	11,568,063.17	8,568,79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32,636,792.47	141,626,778.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213,150,312.03	157,666,234.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8,684,981.30	3,801,438,347.03
资产总计		24,344,746,790.29	27,454,141,070.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2,649,224,625.73	2,308,832,455.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	110,060,458.69	37,854,673.91
应付账款	21	6,059,262,949.47	5,871,521,838.21
预收款项		4,606,523.41	2,223,156.00
合同负债	22	1,917,713,243.56	4,895,920,704.42
应付职工薪酬	23	27,690,054.74	44,143,082.43
应交税费	24	67,907,010.08	106,655,398.63
其他应付款	25	6,318,803,416.13	6,322,728,437.7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1,346,901,193.06	1,417,678,930.17
其他流动负债	27	9,350,923.87	11,404,034.43
流动负债合计		18,511,520,398.74	21,018,962,711.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	837,193,969.44	1,522,385,350.44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	7,493,189.26	8,166,142.9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107,897,202.12	107,347,472.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2,584,360.82	1,637,898,966.05
负债合计		19,464,104,759.56	22,656,861,677.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	349,205,855.00	349,205,8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	142,163,783.45	140,965,422.9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	293,968,689.11	296,186,929.36
专项储备		794,046.10	374,375.04
盈余公积	33	509,138,089.49	503,339,173.78
一般风险准备		3,584,583.51	3,584,583.51
未分配利润	34	2,567,042,407.70	2,534,705,65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5,897,454.36	3,828,361,989.74
少数股东权益		1,014,744,576.37	968,917,404.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0,642,030.73	4,797,279,393.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44,746,790.29	27,454,141,070.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	15,928,887,371.80	17,080,589,454.51
其中：营业收入		15,928,887,371.80	17,080,589,454.51
二、营业总成本		15,623,610,862.95	16,730,112,406.13
其中：营业成本	35	15,072,509,625.51	16,249,393,429.19
税金及附加	36	59,295,286.14	12,116,960.85
销售费用		25,625,721.39	51,115,611.16
管理费用		308,361,887.96	229,639,047.42
研发费用		727,533.12	1,032,441.74
财务费用	37	157,090,808.83	166,814,915.77
其中：利息费用		186,987,974.45	233,666,233.89
利息收入		45,910,100.11	50,284,486.51
加：其他收益	38	1,385,355.86	45,983,01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22,071,790.03	-15,717,500.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668,036.57	-23,345,296.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	5,693,652.59	-7,411,124.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	-76,710,142.27	-155,514,529.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	7,131,969.50	367,296.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705,554.50	218,184,202.63
加：营业外收入	43	3,539,032.87	10,493,462.46
减：营业外支出	44	5,477,610.28	14,341,176.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766,977.09	214,336,488.29
减：所得税费用	45	146,988,881.01	78,113,665.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78,096.08	136,222,822.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78,096.08	136,222,822.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90,397.38	109,871,307.9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87,698.70	26,351,514.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18,240.25	27,561,695.3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18,240.25	27,561,695.3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18,240.25	27,561,695.3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559,855.83	163,784,518.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072,157.13	137,433,003.2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87,698.70	26,351,514.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90,865,369.01	14,829,004,004.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97,309.72	57,833,645.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864,172.68	1,174,749,80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1,426,851.41	16,061,587,45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20,536,156.72	12,109,840,660.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2,299,462.04	663,654,247.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8,179,289.76	961,275,82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776,712.33	1,829,385,89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31,791,620.85	15,564,156,62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35,230.56	497,430,82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06,845.42	5,029,239.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77,414.20	12,034,666.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355,763.53	3,065,071.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027.98	1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41,051.13	140,128,978.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562,526.10	102,424,512.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242,405.67	10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765,252.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570,183.81	209,424,51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629,132.68	-69,295,534.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222,650.00	1,502,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48,508,130.73	4,090,553,271.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903,883.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8,634,664.15	4,092,055,871.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12,882,578.22	3,516,249,146.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417,811.97	568,210,225.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8,1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894,169.62	458,110,66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7,194,559.81	4,542,570,03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559,895.66	-450,514,160.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76	-4,790,320.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553,797.02	-27,169,189.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6,052,765.23	2,093,221,954.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2,498,968.21	2,066,052,765.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916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报告审论章(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任华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12-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8819741216489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00018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6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05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任华贵(320000180016)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2015年 6月 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转入协会盖章
2015年 6月 10日

任华贵 320000180016
2014年 05月 05日



姓名: 王昌林
 Full name: 王昌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9-05
 Date of birth: 1981-09-05
 工作单位: 江苏苏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苏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602198109052039
 Identity card No.: 320602198109052039

证书编号: 321000080034
 No. of Certificate: 321000080034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 03 / 31



王昌林 32100008003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年 / 月 / 日

1.2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134793587E 法定代表人:王宏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34920.585500万元
证书编号:D232041591 有效期:2029-07-23
资质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05 月 22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1000134793587E

法定代表人:王宏

注册资本:34920.5855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证书编号:D132015856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32023226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资质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



1.3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1.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建造师 / 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证号: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朱斌	32108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22202302148
2	董苏扬	32108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14201404713
3	赵传顶	321284*****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19202001374
4	周晓波	321084*****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23202408735
5	王飞	321088*****97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23202407082
6	孙庆伟	321284*****94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23202407083
7	周嘉伟	321284*****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21202200584
8	吕志鹏	321002*****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20202102606
9	张耀扬	321002*****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20202101350
10	张勇	321081*****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20202101333
11	陈月进	321284*****71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22202301313
12	韩志先	321088*****98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22202300707
13	秦伟	321284*****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22202306138
14	殷港	321322*****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25202601851
15	胡耀祖	320882*****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22202309840

共284条 < 1 2 3 4 5 6 > 19 > 前往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8 4 1 8 6 3 1 6 5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1.3.2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证号: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孙志远	321026*****53	一级注册建筑师	3202322-019
2	沈苏阔	321281*****56	一级注册建筑师	3202322-020
3	王锦生	320682*****34	一级注册建筑师	3206055-012
4	李承波	370921*****34	一级注册建筑师	3206055-011
5	李明强	430381*****55	一级注册建筑师	3202322-018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8 4 1 8 6 3 1 6 5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1.3.3 其他注册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重置条件

筛选

人员类别: 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证号: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赵锡元	341181*****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101109180
2	严玉龙	321088*****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101102888
3	朱国安	321011*****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050710242
4	姚克明	321002*****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050801211
5	翟金永	321028*****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050826391
6	朱广	321023*****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131405046
7	童川	321088*****37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131405049
8	周付明	321085*****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131418573
9	管学文	321002*****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131412461
10	李进	321001*****3X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131311967
11	林付增	341181*****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111220324
12	王飞	321088*****97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131306956
13	王学军	321088*****71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151701680
14	李根明	321011*****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151614313
15	陈立露	321284*****34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151603517

共98条 < 1 2 3 4 5 6 7 > 前往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8 4 1 8 6 3 1 6 5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5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建筑师 / 二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证号: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赵卫星	321084*****11	二级注册建筑师	3202322-001
2	曹伟	321003*****18	二级注册建筑师	3202322-002
3	江浪	321027*****5X	二级注册建筑师	3202322-003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8 4 1 8 6 3 1 6 5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注册单位: 电子证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吕志鹏	321002*****3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53200043846
2	黄勇	520181*****1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3200037395
3	陈维林	320114*****1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3200020267
4	唐子松	321011*****1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3200028938
5	魏春明	321027*****1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83200005246
6	戴军	321088*****1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3200023431
7	陈达	321027*****1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3200037489
8	左玉卉	321084*****1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53200034276
9	邵群斌	321088*****5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63200005237
10	陈明	321002*****1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3200016281
11	姚俊民	321002*****1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3200016000
12	张联	220102*****1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023200025271
13	芦开春	321023*****1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53200047540
14	匡新益	321283*****1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23200005377
15	杨玉飞	321002*****1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43200023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 一级注册...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证照: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焦阳	321081*****10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202322-S018
2	周冬峰	321283*****56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202322-S019
3	陈功	320922*****19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202322-S017
4	刘慧	421122*****52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206055-S010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8 4 1 8 6 3 1 6 5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附表 2：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中国电子大厦总部办公区域提升改造工程精装修设计施工 (EPC) 二标段 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34793587E				
投标人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王宏	320102196705170019	/	扬州市驻外建筑工程管理处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杨玉龙	321023199202275231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经理	李建华	321002197305271216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	设计负责人	孙志远	321026197210182553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	主要技术人员	黄小强	321284198401124814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王海达	411526199502144813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

				限公司	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5834%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10.9799%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6.4971%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 5.4396%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963% 江苏中程建筑有限公司 3.987% 江苏扬安集团有限公司 3.9082% 江苏省建设集团公司 1.8596% 海口星汉实业有限公司 1.6497% 江苏大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374% 江苏正裕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23% 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94% 扬州日模邗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3534%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题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人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社保部门查询截图、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

查询截图。

投标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宏

2026年3月16日



2.1 社保部门查询截图

2.1.1 王宏社保证明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王宏

身份证号码：320102196705170019

个人编号：3281466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202510-202603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扬州市驻外建筑工程管理处	202510	202512	18998
2	扬州市驻外建筑工程管理处	202601	202603	18998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38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缴费月数138月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11日 10:42分42秒

经办机构：扬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盖章



2.1.2 杨玉龙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扬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134793587E

查询时间：202509-202603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18	1118	111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杨玉龙	321023199202275231	202509 - 202602	6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3月11日

2.1.3 李建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建华

社保电脑号：636688580

身份证号码：321002197305271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077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60007732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5	03	60007732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5	04	60007732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5	05	60007732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5	06	60007732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5	07	60007732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5	08	60007732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5	09	60007732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5	10	60007732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5	11	60007732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5	12	60007732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3666	336.66	33666	269.33	67.33
2026	01	60007732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3666	336.66	33666	269.33	67.33
2026	02	60007732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3666	336.66	33666	269.33	67.33
合计				27309.99	12851.76			9619.26	3578.64			894.67		1789.98		1431.99	357.9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57b2a1c92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732 单位名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0日

2.1.4 孙志远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扬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34793587E

查询时间: 202509-202603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18	1118	111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孙志远	321026197210182553	202509 - 202602	6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打印时间: 2026年3月11日

2.1.5 黄小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小强

社保电脑号：809735562

身份证号码：3212841984011248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077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0007732	0.0									2520	25.2				
2025	10	600077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77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77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77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77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3820.0	1910.0				1817.19	673.06			168.29	151.2		100.8	25.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5b6e36dd0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732 单位名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2.1.6 王海达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扬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34793587E

查询时间: 202509-202603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18	1118	111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海达	411526199502144813	202509 - 202602	6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打印时间: 2026年3月11日

2.2 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当前公司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层	+ 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管国企	47.5834% 16552万元
1层	+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10.9799% 3819.39万元
1层	扬州市江都区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注销	8.9758% 3122.27万元
1层	+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资本	6.4971% 2260.03万元
1层	+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	5.4396% 1892.17万元
1层	+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5.2963% 1842.32万元
1层	+ 江苏中程建筑有限公司	3.987% 1386.9万元
1层	+ 江苏扬安集团有限公司 吊销	3.9082% 1359.48万元
1层	+ 江苏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资本	1.8596% 646.87万元
1层	+ 海口星汉实业有限公司 吊销	1.6497% 573.868万元
1层	+ 江苏大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1.4374% 500万元
1层	+ 江苏正裕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23% 355.866万元
1层	+ 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94% 351.136万元
1层	+ 扬州日模邗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3534% 122.926万元

2.3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截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守规诚信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34793587E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办理流程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其关联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能反映当前展示的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同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宏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7-03-18	住所	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10号

行政管理 100+

诚实守信 8

严重违法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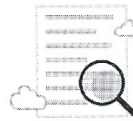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67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附表 3：《承诺书》

承诺书

致：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作为 中国电子大厦总部办公区域提升改造工程精装修设计施工（EPC）二标段

（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我司郑重承诺：

1. 我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我司独立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不存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围标、抱团投标、陪标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不存在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所禁止的行为。

3. 如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不存在拒绝与贵司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司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自主实施，不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

我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贵司有权立即取消我司现有的和未来可能拥有的所有资格及相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接受我司投标、取消我司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列入贵司采购失信供应商名单、拒绝我司参与贵司及其所属公司其他项目等。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因此给贵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我司承担，我司同意赔偿贵司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6日



2、企业同类施工业绩

附表 4：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1)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月开始倒算,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业绩(包括精装修 EPC 业绩或精装修施工业绩)。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2) 证明文件: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等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的金额,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中体现合同金额、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地方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苏研院药物所项目二期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精装修及电梯工程	药物所苏研院项目二期装饰装修	4#研发楼装饰装修及电梯工程	3216 万元	2021. 11. 25		
2	扬州建工科技园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包含装修工程)	总建筑面积 249988 平方米	包含装饰装修工程	167984 万元(装修工程: 11326 万元)	2020. 10. 20	2023. 9. 20	
3	中欧校友(苏州)总部大厦总	总建筑面积	包含装饰装修	50000 万元(装修	2018. 12. 20	2023. 9. 19	

	承包工程（包含装修工程）	91470 平方米	工程	工程：4700 万元）			
4	荣超新时代广场（包含装修工程）	总 建 筑 面 积 101305 平方米	包含装修工程	30000 万元	2021. 1. 15	2024. 11. 7	
5	普联大厦（包含装修工程）	总 建 筑 面 积 76460 平方米	包含装饰装修工程	25755 万元	2021. 6. 7	2023. 6. 26	

1、苏研院药物所项目二期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精装修及电梯工程

1.1 中标通知书

苏州工业园区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苏研院药物所项目二期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精装修及电梯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1年11月26日前至苏州工业园区裕新路以东平街交叉口中铁建工药物所二期项目部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苏研院药物所项目二期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精装修及电梯工程

2. 中标价: 32162166.46元

3. 中标工期: 130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陈恒涛, 01238256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11月23日



1.2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研院药物所项目二期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精装修及电梯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苏研院药物所项目二期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精装修及电梯工程

2.工程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西、裕新路北。

3.资金来源: 业主批复工程款,后附三方协议。

4.工程内容: 药物所苏研院项目二期装饰装修工程。

5.工程承包范围:

4#研发楼装饰装修及电梯工程+见合同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壹拾陆万贰仟壹佰陆拾陆元肆角陆分
(¥32162166.46 元)；

其中：不含税价格（大写）贰仟玖佰伍拾万陆仟伍佰柒拾肆元柒角叁分 (¥29506574.73 元)；税金（大写）贰佰陆拾伍万伍仟伍佰玖拾壹元柒角叁分 (¥2655591.73 元)。当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时，本合同不含税单价不变，税金按国家相应的税率调整办法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恒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苏州工业园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10921189P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邮政编码： 100160

法定代表人： 张建喜

委托代理人： 杨宝龙

电 话： 010-51169898

传 真： 010-5116989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账 号： 11001045200056000613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0134793587E

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中路468号

邮政编码： 225000

法定代表人： 王宏

委托代理人： 徐峰

电 话： 0514-87366315

传 真： 0514-87366315

电子信箱： shanghai@jshj.cn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 号： 72200122000182308

1.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药物所苏研院项目二期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创药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市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市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84978.52m ²	工程造价	34781.13501 3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剪力墙	开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5 日
验收意见	<p>本工程建筑业态为公共建筑, 总建筑面积为 84978.52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为 24219.63 平方米, 为一层整体地下车库; 地上建筑面积为 60758.19 平方米, 最大层数 19 层, 建筑高度 69 米, 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4102.97 平方米, 最大钢筋混凝土梁跨度 9.55 米, 基坑开挖深度 7.15 米。</p> <p>1. 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 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p>2.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 质保资料齐全, 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p> <p>3. 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p> <p>4. 安全及功能检验符合要求, 满足使用功能。</p> <p>5. 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 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 验收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扬州建工科技园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包含装修工程）

2.1 中标通知书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YZS202007013001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扬州建工科技园项目工程EPC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现确定你方为中标人。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我方洽谈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请贵方派代表于2020年11月15日前与我方接洽商谈合同内容，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联合体单位：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徐刚（签字或盖章）

2020年10月16日

中标范围和内容	在提供招标人提供的地形图及设计任务书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桩基、建筑、结构、水、电、电梯、消防、智能化、设备安装、室内装修、幕墙、室外市政配套、景观绿化、绿建及节能（含海绵城市）、泛光照明等所有设计工作）施工（包含桩基、建筑、结构、水、电、电梯、消防、智能化、设备安装、室内装修、幕墙、室外市政配套、景观绿化、绿建及节能（含海绵城市）、泛光照明等）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1）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門的报审手续。2）根据委托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含补充勘察）、施工、采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3）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4）本工程水、电、天然气、供热、道路、通讯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5）红线范围内地上附着物清理（如有）；6）现场七通一平（如工程需要）；7）BIM技术咨询。		
工程地点	东至沙湾河滨河绿地、南至文昌东路、西至临湾路、北至朱家河滨河绿地		
建筑面积(m ²)	249988.00	结构层次	框架剪力墙结构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日历天)	780
资质类别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特级;建筑行业设计甲级;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		
中标价(万元)	167984.1519	中标单位资质证书号	D132023226;A131002965-10/2;A132023226-6/1
中标项目经理	魏春明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号	00073569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备注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中标人各一份

2.2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扬州建工科技园项目工程EPC总承包联合体，共同参加扬州建工科技园项目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扬州建工科技园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施工、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设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年9月30日

2.3 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华腾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扬州建工科技园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扬州建工科技园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扬发改许可[2020]94 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249988 平米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东至沙湾河滨河绿地、南至文昌东路、西至临湾路、北至朱家河滨河绿地

工程承包范围：

扬州建工科技园项目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设备采购。

在提供招标人提供的地形图及设计任务书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桩基、建筑、结构、水、电、电梯、消防、智能化、设备安装、室内装修、幕墙、室外市政配套、景观绿化、绿建及节能（含海绵城市）、泛光照明等所有设计工作）、施工（包含桩基、建筑、结构、水、电、电梯、消防、智能化、设备安装、**室内装修**、幕墙、室外市政配套、景观绿化、绿建及节能（含海绵城市）、泛光照明等）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 1) 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
- 2) 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含补充勘察）、施工、采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 3)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
- 4) 本工程项目水、电、天然气、供热、道路、通讯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
- 5) 红线范围内地上附着物清理(如有)；
- 6) 现场七通一平(如工程需要)；
- 7) BIM 技术咨询。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总承包牵头单位，负责本工程施工部分内容；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设计部分内容。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2年12月31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2021年1月31日 地库全部施工至正负零。

2、2021年8月30日 外立面装修具备进场施工条件。

3、2022年1月20日 拆除脚手架、塔吊、垂直运输等机械设施，地库顶板回土结束，配套具备工程全面施工条件。

4、2022年4月30日 室内装修具备全面精装修条件（含主管部门各项验收结束）。

5、2022年12月31日 全面交付，具备使用条件，进行专项、综合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所有设计使用材料必须为节能环保产品并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创建鲁班奖。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柒仟玖佰捌拾肆万壹仟伍佰壹拾玖元肆角陆分元（小写金额：1679841519.46元）。其中：（1）设计费 17000000.00元；

（2）工程费用：1662841519.46元；（3）安全文明施工费 45238923.85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徐刚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王宏印

承包人(设计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薄曦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0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扬州

2.4 竣工验收报告

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原件）；
- 2、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原件）；
-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原件）；
- 4、工程竣工报告（原件）；
- 5、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 6、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 7、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原件）；
- 8、规划、环保、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9、城建档案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原件）；
- 10、工程质量保修书（原件）；
- 11、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仅住宅工程提交，原件）；
- 12、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提交，原件）；
- 13、法规、规章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华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扬州建工科技园项目
工程地址	文昌东路北侧，临海路东侧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20450.14 (万元)
房屋结构类型	地上: / 17 房屋建筑面积
地上: 41357.20 地下: 0	
市政道路、管沟、长度	市政道路: / 管沟: / 其他: /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3年09月20日
施工许可证	32100220220220001、321002202010300401、321002202304200101
勘察单位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工程设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茂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扬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扬州市广陵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二、备案意见	
编号:	3210022006220101-JX-003
建设单位	扬州华瑞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G2137地块A区块(建工科技园)A1#楼桩基、土建、安装、幕墙工程; A1#楼B座、C座室内装修工程
备案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于2023年10月26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申请备案。经查验,符合要求。




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原件）；
- 2、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原件）；
-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原件）；
- 4、工程竣工报告（原件）；
- 5、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 6、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 7、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原件）；
- 8、规划、环保、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9、城建档案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原件）；
- 10、工程质量保修书（原件）；
- 11、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仅住宅工程提交，原件）；
- 12、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提交，原件）；
- 13、法规、规章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华腾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扬州建工科技园项目	工程地址	文昌东路北侧、临海路东侧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23183.17 (万元)
房屋结构类型	地上: / 23 地下: / 0	房屋建筑面积	地上: 40555.60 地下: 0
市政道路、管线长度	市政管线长度 / 0	市政其他主要技术措施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完工日期	2023年08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321002202010300301、 3210022020304200201、 3210022020201250101	规划许可证号	3210002020022461
勘察单位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发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中冶 恒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工程 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甲级,甲级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	扬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扬州市广陵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2100202020019805660568

二、备案意见		编号: 3210022006220101-JX-002
扬州华腾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建设的 G2137地块A区建(建工科技园)A3#楼桩基、土建、安装、室内 装修、幕墙工程		
单位工程,于2023年9月28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于2023年10 月26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申请备案。		
经审查,符合要求。		
 (备案专用章) 		

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原件）；
- 2、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原件）；
-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原件）；
- 4、工程竣工报告（原件）；
- 5、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 6、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 7、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原件）；
- 8、规划、环保、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9、城建档案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原件）；
- 10、工程质量保修书（原件）；
- 11、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仅住宅工程提交，原件）；
- 12、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提交，原件）；
- 13、法规、规章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华腾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扬州建工科技园项目	工程地址	文昌东路北侧、临海路西侧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62485.00 (万元)
房屋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框架结构 / 15 地下： 地下室2层 / 2	房屋建筑面积	地上：23108.10 地下：102401.90
市政道路、管线 完成		采取其他主要 技术措施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3年07月20日
施工 许可证号	321002202010300301 32100220202220301 321002202010300401	规划 许可证号	321002202022462 321002202022463 321002202022463
勘察单位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发装饰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甲级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	扬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扬州市广陵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210020202001090570、321002020201080568

二、备案意见

编号：3210022006220101-JX-001

扬州华腾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建设的 G2137地块A区块（建工科技园）A4#楼、地下室桩基、土建、安装工程，A4#楼幕墙工程

单位工程，于 2023年 8月 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2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3年 8月 15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申请备案。

经审查，符合要求。



(各登记站盖章)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GZ137 地块 A 区块 (建工科技园) A2#楼、A3#楼、地下室桩基、土建、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扬州华腾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扬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80943.36 m ²	工程造价	35437.7 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下室框架结构地下 2 层 A2#楼、A3#楼框架核心筒, 地上 23 层	开工日期	2020.10.30	竣工日期	2023.7.25
验收意见	1、本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 实物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变更, 施工质量符合竣工验收规定, 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观感质量良好。 3、该单位工程所含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该工程施工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施工, 各项资料齐全有效。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GZ137 地块 A 区块 (扬州建工科技园) A1#楼、A4#楼桩基、土建、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扬州华腾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扬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66401.15 m ²	工程造价	10605.34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核心筒 A1#楼地上 17 层; A4#地上 15 层	开工日期	2020.10.30	竣工日期	2023.7.25
验收意见	1、本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 实物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变更, 施工质量符合竣工验收规定, 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观感质量良好。 3、该单位工程所含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该工程施工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施工, 各项资料齐全有效。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5 装修金额证明材料

附件1

工程结算审定单

发包单位		扬州华鹏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类型		工程结算审核	
承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专 业		/	
项目名称		扬州建工科技园项目（A1#、A3#、A4#）精装修工程						
序号	单 项（位）工程名称	合同价（元）	送审价（元）	审定价（元）	核增额（元）	核减额（元）	核减率（%）	
1	扬州建工科技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113659800.00	116850000.00	113265000.00	0.00	3585000.00	3.07%	
2								
3								
合 计		113659800.00	116850000.00	113265000.00	0.00	3585000.00	3.07%	
审定总价金额大写		壹亿叁仟叁佰贰拾陆万伍仟元零角零分						
备 注		1. 审定结算造价组成详见《结算审核汇总表》； 2. 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项工程审定结算造价明细详见附件2《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3. 审核依据、审核内容及重要事项说明详见结算审核咨询报告，请仔细阅读，签署本审定单视为已经详细阅读了咨询报告的内容并对咨询报告中的内容予以确认。						
发包单位（章）：					承包单位（章）：			
日期：2023年10月7日					日期：2023年10月7日			

3、中欧校友（苏州）总部大厦总承包工程（包含装修工程）

3.1 中标通知书

睿聚诚商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欧校友总会苏州总部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评标工作已结束，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评审并做出合理的评估，推荐了中标候选人，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贰亿叁仟万元人民币。

接此通知后，请尽快做好以下工作：

- 1、安排相关人员配合甲方工作；
- 2、开工日期暂定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为 860 日历天。
- 3、我司将在近期通知合同签订事宜。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3.2 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7d432847-7bbf-4eac-bf6c-17e5cd257222

发包人(全称)：睿聚诚商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Dk20180011地块项目1#楼(中欧校友(苏州)总部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不含桩基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Dk20180011地块项目1#楼(中欧校友(苏州)总部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不含桩基工程)

2.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珠泾路西，跨春路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园行审备[2018]173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请参见补充条款:合同协议书-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0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0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3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亿元整

(¥ 200,000,000.00 元)



8 554038 059421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 554038 059421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12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维正路8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期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MA1WHP5C-9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维正路8号

邮政编码： 215100

法定代表人： 张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苏州跨塘支行

账 号： 536571767931

组织机构代码： 13479358-7

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中路468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宏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14-87366311

传 真： 0514-8736631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扬州琼花支行

账 号： 32001745736050488991



3.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DK20180011 地块项目 1#楼中欧校友(苏州)总部大厦					监督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睿聚诚商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大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第二地质工程勘察院				有关单位				
建设面积	91470.08 M ²	工程造价	50000 万元	结构层次	框剪-2/20 层	开工日期	2019.1.28	竣工日期	2023.9.19
验收意见	1、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								
	3、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齐全;								
	4、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参验人员: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3.4 装修金额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

我公司开发的 Dk20180011 地块项目 1#楼(中欧校友(苏州)总部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不包含桩基工程),总建筑面积 91470.08 m²。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装饰装修部分合同额为 4700 万元。

特此证明!

睿聚诚商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4、荣超新时代广场（包含装修工程）

4.1 合同关键页

SFE-2015-03

编号:深能管B202103-06号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荣超新时代广场

工程地点: 深圳龙华区观东路与澜清一路交界处

发包人: 深圳荣超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5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泽州荣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荣远新时代广场

工程地点: 泽州市龙亭区观尔路与泽州清一路交界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设用地面积共1528.76m²,共1栋(含2座塔楼)总建筑面积10145.6m²,建筑最高高度99.5m,地上2层,地下3层,含附建式110kV变电站1座。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地下及地上主体结构工程、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防雷接地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及防排烟工程、空调及新风工程、门窗工程、人防门及安装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发电机及环保工程、电梯工程、智能化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709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5.4%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元 (¥3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 1月 15日;

订立地点: 漳州市福海区肇基商务中心A座28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荣光杨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宏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4.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A907-0164项目荣超新时代广场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荣超新能源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A907-0164项目荣超新时代广场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乐路与澜清一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101321.85 (平方米)	工程造价	30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1层 地下: 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548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8-28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7日		
监督单位	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82-03		
建设单位	深圳荣超新能源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E1-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钟国辉、刘江明
副组长	梁秀华、韩兵、吴章华、杨相云、黄鹤鸣、李让、林贵华、欧阳慧、闵超
组员	刘翔、衣欣、胡宏、刘龙平、赵广镇、陈云、田莉、谢长翔、李波、龙涛、张纲、李忠良、张奇峰、伍康、王子林、钱聘、薛爱军、陈鹏飞、黎思楚、黄志强、陈木兴、宾坚梅、钟锦锋、赖汉星、李兵、吴红伟、张雪英、陈常斌、黎庆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韩兵	吴章华、张纲、闵超、黄鹤鸣、刘翔、衣欣、田莉、谢长翔、李波、杨相云、张奇峰、伍康、王子林、黄志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云	陈云、刘龙平、赵广镇、胡宏、李忠良、钱聘、薛爱军、陈鹏飞、黎思楚、张雪英、陈常斌、黎庆俊、林贵华
工程质控资料	赖汉星	宾坚梅、陈木兴、钟锦锋、李兵、吴红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3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江明	荣超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江明
2	刘江明	荣超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江明
3	陈超	华光	副总	建造师	陈超
4	刘超	华中	项目经理		刘超
5	刘超	振强建设	总监		刘超
6	刘超	光华	总监		刘超
7	刘超	中国有色金属地质研究所	地质		刘超
8	刘超	江苏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超
9	刘超	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超
10	刘超	深圳华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超
11	刘超	深圳市毅豪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		刘超
12	刘超	荣超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工	刘超
13	刘超	深圳振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刘超
14	刘超	荣超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刘超
15	刘超	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		刘超
16	刘超	广晟幕墙公司	执行经理		刘超
17	刘超	江苏华建	施工		刘超
18	刘超	江苏华建	项目经理		刘超
19	刘超	华太检测	检测		刘超
20	刘超	荣超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超
21	刘超	华太检测	执行经理		刘超
22	刘超	江苏华建	副经理	高工	刘超
23	刘超	江苏华建	施工		刘超
24	刘超	江苏华建	施工		刘超
25	刘超	江苏华建	施工		刘超
26	刘超	荣超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超
	刘超	深圳振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刘超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谢峰心	荣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峰心
2	龙涛		工程师		龙涛
3	李波	荣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波
4	张立		工程师		张立
5	洪向峰	江苏宁建	工长		洪向峰
6	朱国超	扶衡	监理		朱国超
7	钟祥祥	江苏康安	质检员		钟祥祥
8	陈明华	深圳振强 监理	工程师		陈明华
9	黄志强	振强	工程师		黄志强
10	李岳	银电	负责人		李岳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工程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评定本工程合格, 同意验收。

经检查通信工程已严格按照《光纤到户国家标准》施工完成, 工程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工程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评定本工程合格, 同意验收。

经检查海绵城市工程已严格按照设计和深圳市《建设项目海绵设施施工验收标准》(SJG109 - 2022) 施工完成, 工程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工程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评定本工程合格, 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让
 注册号: 6101233-AY026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黄鹤鸣
 注册号: 4407194-020
 有效期: 至2026年01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7日	 吴意华 注册号: 44025155 总格: 2017程第3号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7日	 珍箱 注册号: 132056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7日	 HONG HUI YI DESIGN CONSULTANTS (SHEN ZHEN) LTD. 红辉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440305652677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7日



GD-E1-914/6*

4.3 装修证明材料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泽州荣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荣远新时代广场

工程地点: 泽州市龙亭区观尔路与津浦一路交界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设用地面积共1548.76m²,共1栋(含2座塔楼),总建筑面积10145.1m²,建筑最高高度99.5m,地上21层,地下3层,含1处建设110kV变电站1座。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地下及地上主体结构工程、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防雷接地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及防排烟工程、空调及新风工程、门窗工程、人防门及安装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发电机及环保工程、电梯工程、智能化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A907-0164项目荣超新时代广场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乐路与澜清一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101321.85 (平方米)	工程造价	30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1层 地下: 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548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8-28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7日		
监督单位	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82-03		
建设单位	深圳荣超新能源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E1- 914 / 2 *

5、普联大厦（包含装修工程）

5.1 合同关键页

编号：PLDS-BAHT-002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普联大厦项目 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普联大厦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翠溪路与高新中三道交汇处东北地块
发 包 人：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第一章 协议书

发\\包\\人\\: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普联大厦。
-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翠溪路与高新中\\三\\道交汇处东北地块。
- 3 工程规模及特征：总用地面积：5151.86m²，总建筑面积暂定：76460.12 m²，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55852.68 m²，地下部分建筑面积：20607.44 m²。工程规模及特征具体详见由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设计的《普联技术有限公司普联大厦项目施工图》电子文件。
- 4 资金来源：自筹。

二、 承包方式

- 1 实行总价包干方式（图纸大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各项材料设备检测检验、包各项工程功能性检测检验、包竣工验收、包报建、包资料、包规费、包税等全部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三、 承包范围

- 1 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人防工程、电梯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 2 施工图纸中涉及须二次深化的施工内容，深化设计工作，及深化后图纸的全部施工内容，均包含于合同承包范围内。深化图纸须经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设计机构和顾问审核通过，

方能正式用于施工，期间所有图纸修改工作及修改后图纸的施工均包含于合同承包范围内。

四、 合同工期

- 1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出具的书面开工令要求的日期为准。
- 2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6月2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30日。
-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58天。
- 4 自开工，至塔吊、爬架安装完成具备运行条件，且第17层南区原剪力墙模板、钢筋、支撑架处理完成，工期不超过70日历天。
- 5 塔吊、爬架安装完成具备运行条件，且第17层南区原剪力墙模板、钢筋、支撑架处理完成，至20层结构底板完成，并将1至15层幕墙工程所需作业面移交幕墙施工单位，且作业面满足幕墙施工单位施工要求，工期不超过67日历天。
- 6 20层结构底板完成，至主体结构全部封顶，工期不超过145日历天。
- 7 主体结构全部封顶，至工程初验完成，工期不超过246日历天。
- 8 初验完成，至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期不超过30日历天。
- 9 建筑周边的道路、管线等室外工程与建筑同时竣工。

合同工期约定包含以下时间节点要求：

- 10 主体结构全部封顶，至屋面工程及屋面以上全部施工内容（包括全部结构工程、装修工程等）收尾完成，并将全部幕墙工程所需作业面移交幕墙施工单位，且作业面满足幕墙施工单位施工要求，工期不超过70日历天。
- 11 电梯井道、电梯机电等与电梯工程相关的总包工程施工内容须随主体结构施工进度同步施工。屋面电梯机房结构浇筑完成后，至全部电梯井道、电梯机电等与电梯工程相关的总包工程施工内容完成，并将全部电梯工程所需作业面移交电梯施工单位，且作业面满足电梯施工单位施工要求，工期不超过30日历天。
- 12 承包人拆除塔吊及施工电梯前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认可。自发包人签署塔吊及施工电梯拆除指令，至承包人塔吊及施工电梯拆除评审报批完成、且全部拆除完成，工期不超过60日历天。

五、 质量标准

- 1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优质结构、合格工程。
- 2 本工程质量标准须满足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设计的《普联技术有限公司普

联大厦项目施工图》的要求。

3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及检测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以2021年5月前最新版为准）：

- 1)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及验收规程；
- 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3)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4) 幕墙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5) 砌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6) 非承重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墙体技术规程；
- 7)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 8)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 9) 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范；
- 10)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13)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六、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柒佰伍拾伍万捌仟陆佰柒拾贰元捌角。

(小写)：¥257,558,672.80。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土建工程	144,570,978.70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3	屋面及防水工程	
4	建筑电气工程	
5	建筑给排水工程	
6	人防工程	
7	建筑节能工程	
8	室外工程	

9	幕墙门窗工程	51,999,800.04
10	泛光照明工程	
11	消防工程	11,448,428.05
12	电梯工程	6,799,998.42
13	通风与空调工程	38,160,325.29
14	智能建筑工程	4,579,142.30
合计		257,558,672.80

其中：土建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人防工程、建筑节能工程、室外工程的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伍拾柒万零玖佰柒拾捌元柒角。

(小写)：¥144,570,978.70。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土建工程	144,570,978.70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3	屋面及防水工程	
4	建筑电气工程	
5	建筑给排水工程	
6	人防工程	
7	建筑节能工程	
8	室外工程	
合计		144,570,978.70

2 承包人未施工项目的价款将从总包工程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七、 词语含义

1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

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其他

- 1 本合同是约定普联技术有限公司普联大厦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的唯一依据，有关本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价款、结算等，均按本合同执行。
- 2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本着诚信合作的意愿，须严格遵守本合同“诚信协议”、“工程质量保修协议”、“施工现场管理奖惩细则”。
- 3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6月7日。
- 4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5号南楼。
- 5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年6月7日

承包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年6月7日

5.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普联大厦
验收日期:	2023年 6月 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普联大厦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部	建筑面积	76460.12m ²	工程造价	27004.63972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7	层
	/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134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8026		
建设单位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杰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安强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海映
副组长	陈俊、张重阳、庄葵、徐泰松、董海峰
组员	唐超、郑启有、潘泽华、王鑫、张鑫、黄杰敏、张光耀、黄嘉怡、谭晓君、刘玉祥、卢致同、钟子亿、秦新华、房梦豪、罗涛、李明、朱信红、苗玥、黄明浩、蒋晨晨、何军鸿、房林峰、杨颖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员
建筑工程		赵海映、徐泰松、陈俊、张重阳、庄葵、张鑫、黄杰敏、董海峰、刘玉祥、卢致同、罗涛、黄明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张光耀、黄嘉怡、谭晓君、秦新华、钟子亿、李明、朱信红、苗玥
工程质控资料		唐超、刘凯、房梦豪、蒋晨晨、何军鸿、杨颖、房林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海映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赵海映
2	唐超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土建	/	唐超
3	郑启有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土建	/	郑启有
4	潘泽华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土建	/	潘泽华
5	王鑫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给排水	/	王鑫
6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徐泰松
7	庄葵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庄葵
8	张鑫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	/	张鑫
9	黄杰敏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	黄杰敏
10	张光耀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	/	张光耀
11	黄嘉怡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	黄嘉怡
12	谭晓君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	/	谭晓君
13	张重阳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	张重阳
14	刘玉祥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	刘玉祥
15	卢致同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	卢致同
16	钟子亿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专监	/	钟子亿
17	秦新华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暖通专监	/	秦新华
18	刘凯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	刘凯
19	陈俊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陈俊
20	谭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谭杰
21	董海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	董海峰
22	罗涛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罗涛
23	李明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李明
24	朱信红	深圳市杰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朱信红
25	苗玥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经理	/	苗玥
26	黄明浩	深圳市安强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黄明浩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观感质量为一般。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申请竣工验收。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5.3 装修证明材料

第一章 协议书

发包人：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普联大厦。
-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翠溪路与高新中三道交汇处东北地块。
- 3 工程规模及特征：总用地面积：5151.86m²，总建筑面积暂定：76460.12 m²，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55852.68 m²，地下部分建筑面积：20607.44 m²。工程规模及特征具体详见由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设计的《普联技术有限公司普联大厦项目施工图》电子文件。
- 4 资金来源：自筹。

二、 承包方式

- 1 实行总价包干方式（图纸大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各项材料设备检测检验、包各项工程功能性检测检验、包竣工验收、包报建、包资料、包规费、包税等全部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三、 承包范围

- 1 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人防工程、电梯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 2 施工图纸中涉及须二次深化的施工内容，深化设计工作，及深化后图纸的全部施工内容，均包含于合同承包范围内。深化图纸须经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设计机构和顾问审核通过，

3、企业同类设计业绩

附表 5：企业同类设计业绩

(1)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月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建筑工程 EPC 业绩或单独发包的设计业绩均可），业绩不超过 3 项，如超过 3 项取前 3 项（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2) 证明文件：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项目规模、设计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等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的金额，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中体现合同金额、项目规模、设计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地方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设计范围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广陵区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包含装修设计）	总建筑面积 49479 平方米	包含桩基、土方、护坡、建筑、结构、幕墙、安装、人防、室外配套、景观绿化、暖通、消防等其它相关配套服务、地上、地下划线、标识标牌等。	22299 万元 (设计金额 325 万元)	2023.12.10	2025.12.15	
2	文昌西路 2 号装修改造	总建筑面积	装修改造范围内装饰工程方案	设计金额	2021.5.1	2021.6.12	

	造项目设计	13800 平方米	深化及施工图设计，与使用功能相配套的电气、给排水、暖通、智能化、室内外消防改造等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91 万元。			
3	GZ16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 EPC 工程总承包（包含装修设计）	总 建 筑 面 积 131000 平方米	初步设计、设计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工作(桩基、建筑、结构、水、电、电梯、消防、智能化、设备安装、室内外装修、幕墙、室外市政配套、售楼部装修、样板房装修、景观示范区、泛会所功能展示区、景观绿化、绿建及节能(含海绵城市)、泛光照明等所有设计、技术咨询等工作。	74331 万元 (设计金额 960 万元)	2023. 8. 2	2025. 11. 25	

3.1、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广陵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3.1.1 合同关键页

GF-2020-0216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广 陵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华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广陵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广陵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邗江区蜀冈南路东侧、国防路北侧、站东路西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扬行审投资发[2022]10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设用地面积 19102.63 m²，总建筑面积为 49479.3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815 m²（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为 21760 m²，广陵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 9055 m²），地下 18664.30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广陵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在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及设计任务书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包含桩基、土方、护坡、建筑、结构、幕墙、安装、人防、室外配套、景观绿化、暖通、消防等其它相关配套服务、地上、地下划线、标识标牌（地下及室外交通标识，人防标识标牌、管道井标牌等）等；不含变配电间设备、柴油发电机、室外供电（高压进线及管道）、室外给水（自来水接入）、通讯宽带、广电、精密空调、三网通、燃气、活动家具，大法庭、中法庭固定席位等。]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及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并负责牵头完成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 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报审手续；2) 根据委托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3)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4) 现场临时设施搭建以及七通一平

(如工程需要)等相关事项; 5) 本工程项目水、电、路、通讯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手续; 6) 红线内地上地下(死)树、垃圾及附着物、障碍物清运; 进场施工道路的铺设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3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3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创“鲁班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贰亿贰仟贰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柒拾贰元伍角壹分
(¥ 222999872.51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伍万玖仟捌佰元 (¥ 3259800.00 元); 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适用税率: /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亿壹仟玖佰柒拾肆万零柒拾贰元伍角壹分
(¥ 219740072.51 元);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壹拾肆万叁仟陆佰柒拾伍元柒角壹分 (¥ 18143675.71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马尚善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扬州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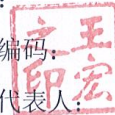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3.1.2 审图合格证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 10161 (2024) 第 0066 号

扬州华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审查机构公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概况

工程名称: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广陵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邗江区蜀冈南路东侧、国防路北侧、站东路西侧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	大型
工程规模及概况:	总建筑面积: 49080.19平方米; 建筑高度: 88.70米至 88.70米; 建筑层数: 1层至 19层; 耐火等级: 一级; 抗震等级: 二级; 基础形式: 筏板基础; 结构体系: 框架-剪力墙;
绿色建筑及节能设计:	本工程符合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节能率72%。
建设单位:	扬州华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人:	丁渝琦、高敏、何雨华、马俊芳、王海林、夏晓潮、徐静、袁茂春、朱英、朱志军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负责人:(签章)	符红
注意事项:	一、本合格书是证明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的法定文书。 二、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 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四、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负责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有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

3.1.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广陵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扬州华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扬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49479.3 m ²	工程造价	22299.98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结构、框剪结构 地上十九层, 地下室一层, 半地下室一层	开竣工日期	2024年1月2日 2025年12月15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7. 该工程所含分部及子分部验收合格。 8. 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9. 该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10. 该工程主要安全和功能检查项目符合设计及相关要求。 11. 该工程观感质量评定好。 12. 该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勘测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高嘉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李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李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李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李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广陵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内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建设单位	扬州华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扬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49341.31 m ²	工程造价	3135.95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结构、剪力墙结构 地上一层/十九层, 地下室一层, 半地下室一层	开竣工日期	2025年3月1日 2025年12月5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1. 该工程所含分部及子分部验收合格。 2. 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 该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4. 该工程主要安全和功能检查项目符合设计及相关要求。 5. 该工程观感质量评定符合要求。 6. 该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勘测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高嘉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李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李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李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李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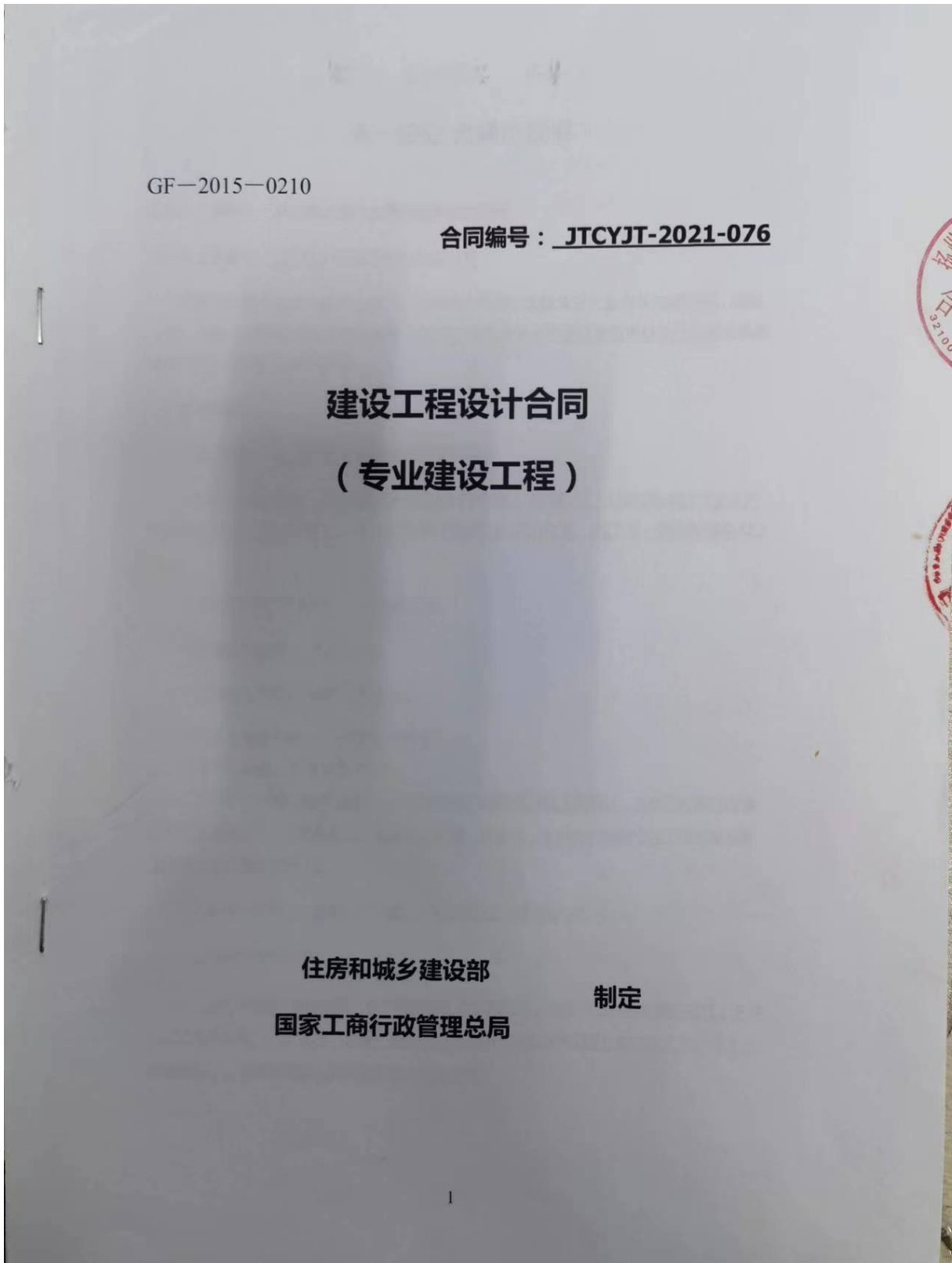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广陵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10月21日

建设单位	扬州华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扬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49341.31 m ²	工程造价	2175.65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结构、剪力墙结构 地上一层/十九层， 地下一层，半地下室一层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22日 2025年10月18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所含分部及子分部验收合格。 2、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该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4、该工程主要安全和功能检项目符合设计及相关要求。 5、该工程观感质量评定符合要求。 6、该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勘测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3.2、文昌西路 2 号装修改造项目设计

3.2.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全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文昌西路2号装修改造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文昌西路2号装修改造项目设计

2.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装修改造范围为主楼1-13层（1、2层局部农行营业大厅不在本次范围）及地下室，1-13层总装修建筑面积约12977 m²、地下室一层建筑面积823 m²。

3.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文昌西路2号

4.工程投资估算：4500万元

5.工程进度安排：详见专用条款

6.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详见专用条款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装修改造范围内装饰工程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与使用功能相配套的电气（含高压以下所有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室内外消防改造等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含概算编制）。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含概算编制）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1）装修改造范围内装饰工程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与使用功能相配套的电气（含高压以下所有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室内外消防改造等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含概算编制），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比选方案；

(2) 后续服务包括：提供基础资料配合；招标配合（含后续施工招标阶段配合）；技术规范编制；设计审查服务（含发包人组织或要求的专题、专家审查或优化设计，含设计变更审查）；实施期间设计交底；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督促施工单位对设计意图的执行，监督施工单位的质量控制；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工作；设计修改，变更；施工配合以及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配合及质量保修阶段的配合与技术指导工作；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宜等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及报批需要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 年 5 月 8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1 年 6 月 12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含税）玖拾壹万元整（¥ 910000.00 元），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设计人完成装修改造工程的全部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含发包人组织或要求的专题、专家审查或优化设计，含设计变更审查）；实施期间设计交底；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督促施工单位对设计意图的执行，监督施工单位的质量控制；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工作；设计修改、变更；施工配合以及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配合及质量保修阶段的配合与技术指导工作；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宜等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及报批需要的全部费用；与设计文件等审查相关涉及的相关费用（不含审图费）、后续服务费、相关工作的配合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合同条款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凌峰。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孙志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
- (4)专用条款；
- (5)通用条款；
- (6)投标书及其附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扬州市邗江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叁 份，备
案壹份。



发包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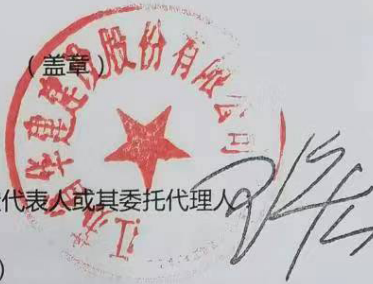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年__月__日

时 间：2021年5月1日

3.2.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文昌西路2号建筑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2日			
建设单位	扬州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扬州市建卫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4580m ²	工程造价	4267.16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剪力墙结构-1F/13F
验收意见	<p>1. 该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验收合格。</p> <p>2. 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p> <p>3. 该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p> <p>4. 该工程主要安全和功能检查项目符合设计及相关要求。</p> <p>5. 该工程观感质量评定符合要求。</p> <p>6. 该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3.3、GZ16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 EPC 工程总承包

3.3.1 合同关键页

GF-2011-0216

编号：GZ167-A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旅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GZ167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GZ167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扬行审备[2023]55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约131000m²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位于城北街道，四至范围为东至三星路西侧河道防护绿地边界，南至北外环路沿路绿地，西至规划用地边界，北至横一河滨河绿地。

工程承包范围：在招标人提供的地形图、地勘报告、方案设计文件及设计任务书的基础上，完成GZ167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工作内容包含不限于初步设计、设计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工作（桩基、建筑、结构、水、电、电梯、消防、智能化、设备安装、室内外装修、幕墙、室外市政配套、售楼部装修、样板房装修、景观示范区、泛会所功能展示区、景观绿化、绿建及节能（含海绵城市）、泛光照明等所有设计、技术咨询等工作）；施工（包含围挡、桩基、支护、土方、场地平整、建筑、结构、水、电、电梯、消防、智能化、设备安装、室内外装修、幕墙、室外市政配套、售楼部装修（含拆改）、样板房装修、景观示范区、泛会所功能展示区、景观绿化、绿建及节能（含海绵城市）、泛光照明等）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 1) 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
- 2) 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含补充勘察）、施工、采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 3)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
- 4) 本工程项目水、电、天然气、道路、通讯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
- 5) 红线范围内地上附着物清理（如有）；
- 6) 现场七通一平（如工程需要）；
- 7) BIM技术咨询。

除了上述情况及协议所涉其他情况外，承包人已完全了解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涉项目的一切情况，承包人确认发包人不存在任何未告知或者遗漏情形，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告知项目概况或者其他内容为由，而要求增加协议约定的任何款项、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协议约定之外的未经

发包人书面盖章认可的任何款项，不得要求发包人履行协议约定义务之外的任何义务。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招标人提供的地勘报告、地形图及招标要求等

三、主要日期

总工期要求：82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8日（暂定实际以开工报告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2025年11月5日（暂定）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该工期范围内，必须保证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其已包括受中考、高考、春节、国家公祭日、进口博览会等可预计因素所影响的时间、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发生且/或持续发生的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明确公告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诸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疫情事件可能对本工程产生影响的时间。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所有设计使用材料必须为节能环保产品并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暂定柒亿肆仟叁佰叁拾壹万贰仟叁佰零柒元贰角玖分（¥743312307.29，其中设计部分¥9600000.00，施工部分¥713712307.29，暂列金¥20000000），固定总价，包工包料价，含税价。本协议所涉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上级财政审计部门审计结算价（如有二审，则按照二审）为准，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承包人作为专业的施工方，承诺已经全面、准确、完整地计算、覆盖和反映了其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应由发包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没有任何遗漏、短少或者缺项，否则，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不论是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还是相近或相似的工程项目，如承包人所报的单价高于市场价时，发包人有权按施工期间的市场价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任何情况下，工程变更的造价应以发包人指定的审计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如发生设计或者工程量的变更，应经发包人签字盖章认可才有效，否则，不得调整工程造价。

发包人的每次付款均应当以承包人交付的各阶段、各分项的工作成果符合业主要求、合同约定、项目的需要且质量合格和工期达标为前提，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或者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尽管如此，发包人的任何付款行为均不得视为对承包人交付的

工作成果已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合格或不存在工期未达标情形，且不得因此而减轻和免除承包人、分包人交付成果不合格或者延误工期的违约赔偿责任。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工商注册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工商注册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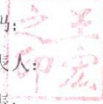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扬州



3.3.2 审图合格证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10161（2023）第 0508 号

扬州旅发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2023年八月十日
(审查机构公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概况

工程名称:	GZ167地块房地产项目1#~4#、8#、9#、南区地库
工程地址:	扬州市东至三环路西侧防护绿地、南至北外环路绿地、西至规划用地边界、北至横一河滨河绿地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	中型
工程规模及概况:	总建筑面积: 62847.68平方米; 建筑高度: 3.40米至 27.95米; 建筑层数: -1层至 9层; 耐火等级: 二级; 抗震等级: 二级; 基础形式: 桩基础; 结构体系: 剪力墙;
绿色建筑及节能设计:	本工程符合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节能率75%。
建设单位:	扬州旅发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人:	何雨华、陆建光、王海林、袁茂泰、朱志军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负责人: (签章)	何雨华
注意事项:	一、本合格书是证明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的法定文书。 二、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 不得使用。 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确需修改的, 凡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 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四、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负责人签发, 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有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10161（2023）第 0557 号

扬州旅发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2023年八月十日
(审查机构公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概况

工程名称:	GZ167地块房地产项目北区5#~7#、10#~16#楼、S2#配电房、S3#水泵房、S4#配电房、北区地库
工程地址:	扬州市东至三环路西侧防护绿地、南至北外环路绿地、西至规划用地边界、北至横一河滨河绿地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	中型
工程规模及概况:	总建筑面积: 96365.44平方米; 建筑高度: 3.40米至 53.85米; 建筑层数: -1层至 18层; 耐火等级: 二级; 抗震等级: 三级; 基础形式: 桩基础; 结构体系: 剪力墙;
绿色建筑及节能设计:	本工程符合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节能率75%。
建设单位:	扬州旅发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人:	陈欣、王海林、夏晓潮、袁茂泰、朱贞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负责人: (签章)	陈欣
注意事项:	一、本合格书是证明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的法定文书。 二、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 不得使用。 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确需修改的, 凡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 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四、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负责人签发, 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有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

3.3.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GZ16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1-4#楼、8#楼、9#楼、南区地库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扬州旅发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扬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42847.68m ²	工程造价	14745.62 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上 2 层/8 层/ 9 层	开工日期	2023. 8. 11	竣工日期	2025. 11. 25
验收意见	1、该工程的各分部分项工程已按合同、设计图纸及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施工到位;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工程所有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已验收合格; 4、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5、观感质量一般。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GZ16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5-7 楼、10-16#住宅楼、北区地下车库、S2#(配电房、开闭所)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扬州旅发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扬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95919.96m ²	工程造价	32918.45 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上 1 层/9 层/ 11 层/13 层/14 层/18 层	开工日期	2023. 9. 1	竣工日期	2025. 11. 25
验收意见	1、该工程的各分部分项工程已按合同、设计图纸及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施工到位;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工程所有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已验收合格; 4、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5、观感质量一般。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4、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附表 6：项目经理履历及类似工程业绩

- 1)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 12 个月的社保证明。
- 2)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月起倒算，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作为项目经理承担过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的同类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业绩。(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3 项，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 3) 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项目负责人、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等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或竣工验收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的金额，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中体现合同金额、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等地方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姓名	李建华	性 别	男	年 龄	53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 类型	一级建造师	证件号码	苏 1322006200703459		
参加工作时间		1994 年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在业绩中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波顿电子雾化器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室外工程及外装饰工程	87000 平方米	玻璃幕墙，铝单板饰面，铝合金格栅饰面及吊顶，铝方通墙面，轻钢玻璃雨棚，梁柱装饰，铝单板造型门套，玻璃栏杆，铁艺栏杆，地弹簧门，铝合金百叶，铝合金门窗，外墙涂料等工作内容。	7122 万元	2024. 9. 24	2025. 3. 19	项目经理	
2	扬州建工科技园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包含装修工程）	总建筑面积 249988 平方米	包含装饰装修工程	167984 万元（装修工程：11326 万元）	2020. 10. 20	2023. 9. 20	装修项目经理	
3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广陵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包含装修工程）	总建筑面积 49479 平方米	包含装饰装修工程	22299 万元（装修工程：3135 万元）	2023. 12. 10	2025. 12. 30	装修项目经理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								

4.1 职称证书

	<p>经 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0年11月30日评审, 李建华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p>
姓 名 <u>李建华</u>	 <p>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p>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73.05</u>	
工作单位 <u>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u>	
编 号 <u>10790153</u>	

4.2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2日
- 2026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建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5月27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06200703459

聘用企业: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12至2027-10-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李建华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7年11月20日

4.3 学历证书



4.5 波顿电子雾化器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室外工程及外装饰工程

4.5.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BDKJ20240924

波顿电子雾化器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室外工程及外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波顿电子雾化器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室外工程及外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发 包 人：波顿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方）——乙方（承包方）

甲方（发包方/建设单位）：波顿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新华大道 333 号

乙方（承包方/施工单位）：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134793587E

法定代表人：王宏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7022 号鲁班大厦 1 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波顿电子雾化器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室外工程及外装饰工程事宜协商一致，真实地签订本合同，以资甲乙双方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波顿电子雾化器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室外工程及外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包含波顿电子雾化器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室外工程及外装饰工程，其中：（1）室外工程施工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涵盖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及其他工程等工作内容；（2）外装饰工程施工面积约 87000 平方米，涵盖玻璃幕墙，铝单板饰面，铝合金格栅饰面及吊顶，铝方通墙面，轻钢玻璃雨棚，梁柱装饰，铝单板造型门套，玻璃栏杆，铁艺栏杆，地弹簧门，铝合金百叶，铝合金门窗，外墙涂料等工作内容。

二、签约合同价：

2.1 合同总价款（工程款/总造价）：¥7,12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贰拾贰万元整）包含室外工程总价款和外装饰工程总价款，其中：

（1）室外工程总价款：¥573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叁拾陆万元整），其中含暂估价：¥3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暂列金：¥1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2）外装饰工程总价款：¥138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陆万元整），其中含暂估价：¥605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伍仟元整），暂列金：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

2.2 以上价款均为含税价，含 9%的增值税，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除上述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承包范围：

甲方（发包方）——乙方（承包方）

第 1 页 共 13 页

3.1 本合同固定工程总价已经涵盖以下工程范围及相关费用：

3.1.1 室外工程：

(1) 土石方工程：室外土石方工程，包含挖土方、回填土方、余方弃置消纳、平整场地及零星土石方工程等内容。

(2) 道路工程：①车行沥青混凝土路面、车行陶瓷 PC 砖铺装路面；人行陶瓷 PC 砖铺装路面，人行透水混凝土路面。包含路面基层处理、面层施工、伸缩缝、切缝、灌缝、路沿石（含基层、路内外八角沿石）、停车位（含车挡）的施工及养护、成品保护、道路找坡造势相关工作。②台阶、种植池、排水沟、截水沟、挡土墙等工程的施工及养护、成品保护等相关工作。

(3) 安装工程：①给排水工程：给水工程包括生产生活给水、消防给水、绿化给水；排水工程包括建筑雨水、污水、废水排水，室外景观排水，海绵城市雨水调蓄及综合利用系统。含管道铺设、管道相关附件如阀门、水表、防倒流器、室外消火栓及各项构筑物如路面雨水井、篦子、检查井、连接井、井盖等施工相关工作。管道敷设需施工至市政入户检查井位置。所有管道、管网井、阀门等施工需按国家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含土方开挖及回填、管道垫层施工、雨水污水管找坡、管道与新砌筑/市政原有检查井接驳、所有相关的防水工作。排水管需确保排水顺畅，不倒流。建筑单体至管网内的管道连接，含室内、井接驳。非路面管网施工完毕后需回填至室外规定标高，较路沿石低 12cm。路面管网施工完毕后按管网施工规范回填至路面基层底标高。②电气工程：强电工程包括管道预埋、电缆、送配电装置、手孔井及相关土方工程等相关工作。弱电智能化工程包括路灯工程、视频监控系统、综合布线、信息网络系统、智能化信息集成系统、一卡通管理系统、五方对讲系统、建筑能耗系统、智能控制中心（含装修、配电）、防雷接地，包含管道预埋、线缆线槽、桥架、电缆、送配电、电线管、路灯基础及相关土方工程等相关工作。

(4) 绿化工程：包括绿地整理（改善土壤、堆坡造型等），地被、灌木、乔木种植，所有绿植养护至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为止，包存活，含补栽、换栽、移栽等相关工作。

(5) 交通设施及其他工程：包括地上及地下室交通管理及标识标线工程，小品及零星工程、连廊区域工程。

(6) 室外管网施工需按国家规范进行，含土方开挖、垫层施工、雨水污水管找坡、回填、与现场检查井、与红线外 10 米范围内市政管井的接驳工作。已考虑与不同管道系统之间的交叉避让、标高控制等相关问题。

(7) 含管网系统过现场已有路面/路基/路缘石（如有）的相关破除及恢复费用。

(8) 施工场地按现状移交，乙方进行高程测量、土方平衡、土方运输、垃圾处理等工作。

(9) 施工期间需注意对现场已完成施工的外墙漆及其他成品进行保护。若施工期间污染、破坏外墙漆及其他成品，需恢复至原状。

(10) 交工前乙方负责现场全面清洁（开荒）。

(11) 本合同其他约定及其附件所包含的内容。

3.1.2 外装饰工程：

(1) 包括但不限于 4#、7#、10#楼 5 层定制厂房，5#、8#楼 11 层宿舍，6#、9#、11#、12#楼 5 层通用厂房的玻璃幕墙，铝单板饰面，铝合金格栅饰面及吊顶，铝方通墙面，轻钢玻璃雨棚，梁柱装饰，铝单板造型门套，玻璃栏杆，铁艺栏杆，地弹簧门，铝合金百叶，铝合金门窗，外墙涂料，各种收边收口，土建预留预埋，节点图纸设计及发包人认可的需深化的其他所有工作内容。

(2) 乙方需在土建总包土建施工时按照幕墙图纸进行预留预埋工作，若后期因乙方未进行预埋，需要二次补埋板时，涉及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中标进场前除外)。

(3) 满足《幕墙设计施工规范》GB50981-2014 对涉及相关专业的要求。

(4) 施工期间需注意对现场已完成施工的外墙漆及其他成品进行保护。若施工期间污染、破坏外墙漆及其他成品，需恢复至原状。

(5) 交工前乙方负责现场全面清洁（开荒）。

(6) 本合同其他约定及其附件所包含的内容。

四、合同工期：

4.1 工期

(1) 室外工程：总工期与总包工期同步，其中 4#、7#厂房、5#、8#宿舍等楼栋范围内工程必须于 12 月 30 日前完成施工。

(2) 外装饰工程：4#、7#厂房、5#、8#宿舍工期为总包提交工作面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其余楼栋工期与总包工期同步。

(3)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4.2 如遇下列情形，经甲方代表书面签署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 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的；

(2) 在施工中，如因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的。若施工中一天内连续停水、电时间大于或等于 8 小时或累计停水、电大于或等于 8 小时的，按一天计算。即若出现本项之情形的，则工期向后顺延一天；

(3) 经双方书面协商，若根据本协议约定工程施工发生变更，且不能及时确定施工方案或增加施工难度及工程量的；

(4) 非乙方原因甲方代表确认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5)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自然灾害、战争等）而延误工期。

4.3 因乙方原因或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乙方应按照

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作相应顺延。

4.4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如因甲方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4.5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开工通知或签订合同后(以先到时间为准)的5日内向甲方、监理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在乙方提交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4.6 如乙方未能如期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天500元。

4.7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监理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4.8 乙方需采取必要的措施或承担一定的费用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因乙方施工措施或管理不到位造成政府主管部门的强行停工整顿,或因乙方施工措施或管理不到位造成周边居民投诉阻挠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相应措施和承担费用以确保顺利按期完工。

五、承包方式及计价依据:

5.1 本工程按本合同及附件清单所有项目及发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工艺内容实行合同固定工程总价大包干,工程造价一次包定,即包工、包料、包风险、包深化设计(如在不开挖地表的情况下探测、检查、修复、更换和敷设各种地下设施的任何一种技术和方法等)、包安全、包质量(包管道消毒、各种满足规定的试验)、包工期、包报建(如有需要报建及其他相关报建)、包验收、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等。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和清单内容,准确计算工程量,并对该工程量的数量计算负责,除非经甲方书面【特别规定:该“书面”系指甲方加盖公章和甲方的总经理(含)级以上批准与签名,否则甲方不予认可】批准的工程变更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否则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5.2 甲乙双方商定的合同固定总价款(工程款)已经包含: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所报的各项实体工程费用【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技术措施费(各项模板、脚手架)、材料损耗费、增值税专票税费、深化设计费用等所有费用】,和(2)为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非实体项目费用【当地政府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等)、两年售后服务费、其它工种配合费及管理费(如果有)、施工人员食宿、施工期间水电费、施工临电临水拉设、质检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交叉施工降效费、总包管理费、施工配合费、疫情期间防疫费用及各类措施费(如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夜间施工费、赶工费、降噪费用、场地保洁开荒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垂直运输费、超高增加费等)】和(3)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由乙方承担的一

切风险、责任和义务所产生的费用【如不可预见费、包干风险费等】和（4）乙方未列细目的费用【所有漏列、少列工程量项目均被视为已分摊在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和合同固定工程总价款中】。

5.3 暂估价和暂列金：本合同暂估价和暂列金均为甲方预估费用，仅用于支付工程中按 7.1.2（1）约定，实际发生签证、变更等产生的费用。若后期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等事项，则该笔费用未实际发生，不纳入合同项目工程结算的范围。

5.4 乙方确认报价前已对图纸进行了必要的复核及深化设计，合同价内已含图纸深化设计费用，确保图纸及施工满足施工规范、工艺要求、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甲方使用需求。后期因图纸设计不规范原因导致施工不满足施工规范、工艺要求、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甲方使用需求，则由乙方承担相关修复、维修、整改等费用。乙方不得以甲方图纸不完善、不清晰、不符合规范为由要求调整合同金额。施工期间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方案均需甲方书面确认批准后方可施工。特别说明：所有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

- （1）每月按照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5% 支付进度款。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支付至最终结算总价款的 97%。
- （3）剩余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2 年。
-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当次付款金额相应的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遇到政策调税，按规定调整，最终按承包人可开增值税发票票面税率进行计算）。

6.2 质保金：质保金是指本合同第 13.4 条规定的保修义务的担保金。如果乙方不按 13.4 条的规定履行保修义务，或履行保修义务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不合格、未在 13.4 条规定的质保期间内完成等情况），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该项质保金。质保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3%。质保期内，如无质量问题或有质量问题而在 13.4 条规定的质保期间（接到甲方通知的 7 个自然日内）经返工修复且验收合格的，甲方将于质保期满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付清。

6.3 特别说明：本合同分为室外工程及外装饰工程，均须按照工程范围及甲方要求施工完毕。

6.4 甲方有权扣除因图纸优化而减少项目或减少工程量或材质变动而涉及到的合同金额【按合同综合单价（含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进行扣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未施工项目的利润、措施等费用。

6.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并在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工程款，具体方式为电汇。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明细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账号: 40030078801800000569

注: 如因乙方指定账户、账号等有误或者异常所导致的法律责任与任何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价款的确定和调整

7.1.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1)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即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取整)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签约合同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2)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合同形式。且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7.1.2 合同价格的调整

(1) 本工程原则上固定工程总价包干,如涉及增加工程合同价款的变更或签证等事项,乙方必须事先经得甲方管理小组审核会签报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才能有效,方可变更,如因此影响到工期的,则工期相应顺延;未经甲方管理小组审核会签报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的工程变更、签证、合同范围以外增加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甲方一概不予以认可。

(2) 施工期间变更价款的计算:

1) 变更或签证等事项工程量计量方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规则按实计量。

2) 合同中已有适用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变更价款。

3) 合同中只有类似的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款。

4) 合同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变更的综合单价,需交甲方管理小组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员书面核准后,确定变更价款。

5) 签证、设计变更按照以上原则确定综合单价后,除了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费用(特别注明:不再计量措施费、规费及其他费用)。

6) 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 施工中乙方不得为了施工方便而要求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图纸、质量与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在不变更设计的情况下,乙方因实际施工需要变更施工方式,必须经监理人及甲方事先书面确认,并且所有额外产生的施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甲方有权扣除未施工项目及范围所涉及合同金额:如果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施工量发生减

少的，则甲乙双方同意按合同价相应减少【按合同综合单价（含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进行扣除】。

(3) 工料机调差：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期间因材料或劳务市场价格波动等任何有可能引起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本合同约定可调差情形除外)，并不得据此提出索赔。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用于本工程的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的价格波动超过±5%时，其超过±5%部分的合同价格应按以下约定与其相关的工程完工后一次性进行调整。

1) 可调差主材：混凝土、钢管主材、电线电缆。调整方式：施工期间《惠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每月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2024年9月份《惠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作对比进行调整，当施工期间信息价算术平均值超过2024年9月份《惠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5%（含5%）时，则调整以上主材料超出±5%部分价差，在±5%之内的不做调整。

2) 人工费调整：人工费用不得调整。

(4) 工料机调差费用部分应计税金，不计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八、甲方义务：

8.1 正式施工前应向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后的施工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应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上述水、电、气及电讯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指派李文武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13519286623，负责监督合同的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事宜。

九、乙方义务：

9.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交甲方审定。

9.2 指派李建华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13823777207，负责合同的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9.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严格按施工做法说明及法律和本合同规定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竣工图及结算。

9.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含住户等）的关系。

9.5 施工中未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及有关政府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等。

9.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等进行保护。在此期间发生

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或赔偿。

十、材料供应：

10.1 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均需有原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必要的质量文件资料，必要时还须提供符合规定的生产许可证。

10.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施工材料，要保证质量、安全性、良好使用性，乙方自行承担工具维修费和损耗费用。对于乙方所提供的主要材料，须符合乙方所承诺提供的品牌。

10.3 项目所涉及的材料、设备等为乙供材的消防产品需符合消防主管部门要求，带消防产品合格证书。

10.4 材料必须在使用前进行检测，材料的抽样送检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甲方及监理在现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由乙方负担。若一方对试验检验结果有异议，应进行复检复试，若复检复试合格，复检复试费由持有异议一方负担，否则，由乙方负担。若擅自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0.5 乙方施工中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必须与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要求相同，如有更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材料等须符合本合同约定和我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和国家相关标准等规定。

十一、工程要求：

11.1 乙方负责全部工程方案与施工，并对最终质量、效果等负责。

11.2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原工程施工方案，乙方也可以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以甲方书面同意的方案为准，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方案及施工。

11.3 根据本合同约定因施工变更而造成的工程费用变化，在原工程造价基础上追加或减少。工程方案变更及工程造价、工期的改动，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和确认后方可实施。

11.4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施工规范和规程、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约定施工。

11.5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要求、满足当地政府所有规定及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对工程质量的约定，需要满足消防、环保、安监及使用要求等部门要求。乙方施工工程质量应满足下列质量标准文件要求（如国家颁布最新的，则按国家最新的质量标准文件等执行），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 （1）《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3）《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5) 《埋地聚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 (6)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 (7)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 (8) 《埋地聚乙烯排水管工程技术规程》、《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管》
- (9) 《建筑幕墙》
- (10)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
- (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12) 《小单元建筑幕墙构件》
- (13)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 (14)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1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16) 其他本工程涉及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等。

11.6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进场报验单、材料出厂合格证、材料供应商资质文件、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原件。材料进场时报甲方检验，必要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检验，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安装好后进行抽查等。本合同其他规定。

十二、安全生产及防火：

12.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2.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等。

12.3 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防火设计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等，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含经济损失等），甲方概不负责。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2.4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对易燃易爆物品或危险品严加保管并指定责任人；做到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并符合综合治理和环保、卫生要求，遵守施工规范；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在适当位置树立施工铭牌和组织架构表格以及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条例。如果由于乙方不设置施工铭牌或不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条例等导致出现安全事故的，则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 乙方确认：乙方非常清楚本项目工程属于有一定的危险性作业工程，并了解其危险性；并已对拟派遣的有关作业资质的施工人员、其他人员等购买了相关保险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或者乙方违规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等规定而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的，则由乙

方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与后果并进行赔偿。上述相关事故的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概不负责。但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同时甲方享有追偿、索赔等权利。

十三、工程质量及验收：

13.1 本合同约定及其所约定的相关质量标准及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乙方需保证：甲方及国家法定机构等一次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

13.2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若经甲方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进行修改或返工，上述修改或返工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而后重新验收，但工期不顺延。

13.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于收到乙方通知后的5天内组织验收。在验收中，甲方视为合格部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应由甲方写明并由双方约定整改时间，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合格，工期不予顺延，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13.4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后，乙方及其施工人员等对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质保期自本项目工程全部正式竣工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3.5 本合同工程在2年内，如果发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作出响应，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7个自然日内予以修复或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扣留/扣减本合同第二条第2.1款、第六条第6.1款等约定的质保金且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13.6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本条13.4款和13.5款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是免费的，乙方应当自费提供有关物料，满足法律和本合同其他规定。

十四、环境保护：

14.1 乙方进入甲方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的关于安全、环保、现场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环保标准组织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14.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安全、节约使用水、电、气，避免造成资源、能源的浪费。要绿色环保。

14.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集中、妥善的处理废弃物（如废漆、废水、废渣、固体废物等），不得随意排放、丢弃等而造成环境污染。

14.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控制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应尽可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14.5 乙方将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管理要求及甲方环境方针的要求进行施工作业，并承诺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不给环境造成超标影响，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4.6 如乙方不能认真履行第十一条等规定，经甲方两次指出问题，自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仍

无改进的，则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14.7 甲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统一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保护器材、安全警告标示牌等，乙方承担该相应费用。安全、文明、环保费用，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1%单独列入乙方《工程量清单》中，该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否则视为乙方未列细目的费用，被视为已分摊在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和总价中。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情况扣除乙方部分或者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予计量。因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甲方或者政府部门检查时所扣款项由乙方承担，在当月计价款或工程款中扣除。

十五、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5.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程等的，乙方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15.2 如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或产品等与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不符的，则甲方及其代表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施工材料或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15.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及相关设施等。如损坏或毁损的，则乙方应照价赔偿。

15.4 乙方不得对建筑物主体结构或设备管线等进行改动或者损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等属于违约/侵权行为，一旦发生该等情况，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15.5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等符合法律和本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规定，乙方在交工前须清理现场并达到合同等规定和要求，若未能达到清洁、开荒等规定与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理、清扫，其有关费用甲方有权从工程余款/尾款等中扣除或者在上述费用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

15.6 在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书起 3 个自然日内（但如紧急或者重大情况的，则须在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7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解除/终止合同，并且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款项。若甲方已支付款项的，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价款；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 (1) 工程有严重的质量问题，无法返工、修理的；
-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施工方案或主要材料的；
- (3) 乙方严重拖延/延期工期达到 15 天（含）以上或者严重违约的。

15.8 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款项；如甲方已支付的，则乙方应当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的5个自然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同期银行贰倍的贷款利息及赔偿甲方的损失。

15.9 如工程竣工后出现由于乙方施工造成的隐蔽缺陷及质量问题，一概由乙方承担责任，且由乙方负责修复及改造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5.10 如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11 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如因缔约、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一般条款

16.1 合同双方并未通过本合同的签署而在相互间建立任何合伙、联营、或信托等关系，并且合同双方也无意建立类似关系。本合同中每条款题目不得用于解释本合同，且不影响合同的目的性。

16.2 乙方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或者其他名义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将承担违约等责任。

16.3 乙方承诺：乙方所派遣/指派的施工人员、辅助人员等系乙方的雇佣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之雇佣、劳动关系等。乙方须对乙方在施工等过程中造成的第三人、乙方自己雇佣人员等人身损害/伤害、财产损失等完全负责与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乙方须向甲方全部赔偿，同时甲方享有向乙方行使追索、追偿、索赔等权利。

16.4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波顿电子雾化器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室外工程及外装饰工程招标范围说明》、《波顿电子雾化器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室外工程及外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施工图》、《承诺函》，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若上述附件及相关内容有冲突或与本合同抵触的，则以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未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之权利与义务。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有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等均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16.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或者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其代表人/签署人、主体资质等有效证明材料。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方): 波顿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 年 09 月 24 日

乙方(承包方):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张

日期: 2024 年 09 月 24 日

4.5.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波顿电子雾化器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4号厂房、6号-7号厂房、9号-12号厂房、5号宿舍、8号宿舍、地下室）
验收日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波顿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波顿电子雾化器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4号厂房、6号-7号厂房、9号-12号厂房、5号宿舍、8号宿舍、地下室）				
工程地点	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国际合作产业园中区ZKD-002-54-02地块	建筑面积	132702.27m ²	工程造价	33872万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	层数	地上:	5/11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5220240328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2月9日		
监督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ZK2024007		
建设单位	波顿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森磊铭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集利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龙生
副组长	陈智慧、朱银普、彭芝平
组员	李建华、刘少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龙生	朱银普、彭芝平、刘少锋、吴尤扬、姜雪萍、刘南争、李复丁、杨永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智慧	季希林、刘南争、李建华、张鹏飞、徐伟
工程质控资料	李文武	方嘉雄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2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2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龙生	波顿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龙生
2	季希林	波顿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季希林
3	朱银普	深圳市森磊镓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朱银普
4	彭芝平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彭芝平
5	陈智慧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陈智慧
6	杨永泉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 监	工程师	杨永泉
7	李建华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建华
8	刘少锋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刘少锋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 验收人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0 0 1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观感质量良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朱银普
注册号: 4406900-009
有效期至: 至2026年04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月 19日	2023年 月 19日	2023年 月 19日	2023年 月 19日	2023年 月 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彭芝平
注册号: 1102698-AY029
有效期至: 至2027年12月

4.6 扬州建工科技园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包含装修工程）

4.6.1 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华腾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扬州建工科技园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扬州建工科技园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扬广发改许可[2020]94 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249988 平米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东至沙湾河滨河绿地、南至文昌东路、西至临湾路、北至朱家河滨河绿地

工程承包范围：

扬州建工科技园项目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设备采购。

在提供招标人提供的地形图及设计任务书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桩基、建筑、结构、水、电、电梯、消防、智能化、设备安装、室内装修、幕墙、室外市政配套、景观绿化、绿建及节能（含海绵城市）、泛光照明等所有设计工作）、施工（包含桩基、建筑、结构、水、电、电梯、消防、智能化、设备安装、室内装修、幕墙、室外市政配套、景观绿化、绿建及节能（含海绵城市）、泛光照明等）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 1) 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
- 2) 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含补充勘察）、施工、采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 3)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
- 4) 本工程项目水、电、天然气、供热、道路、通讯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
- 5) 红线范围内地上附着物清理(如有)；
- 6) 现场七通一平(如工程需要)；
- 7) BIM 技术咨询。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总承包牵头单位，负责本工程施工部分内容；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设计部分内容。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2年12月31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2021年1月31日 地库全部施工至正负零。

2、2021年8月30日 外立面装修具备进场施工条件。

3、2022年1月20日 拆除脚手架、塔吊、垂直运输等机械设施，地库顶板回土结束，配套具备工程全面施工条件。

4、2022年4月30日 室内装修具备全面精装修条件（含主管部门各项验收结束）。

5、2022年12月31日 全面交付，具备使用条件，进行专项、综合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所有设计使用材料必须为节能环保产品并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创建鲁班奖。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柒仟玖佰捌拾肆万壹仟伍佰壹拾玖元肆角陆分元（小写金额：1679841519.46元）。其中：（1）设计费 17000000.00元；

（2）工程费用：1662841519.46元；（3）安全文明施工费 45238923.85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设计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0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扬州

4.6.2 竣工验收报告

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原件）；
- 2、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原件）；
-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原件）；
- 4、工程竣工报告（原件）；
- 5、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 6、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 7、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原件）；
- 8、规划、环保、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9、城建档案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原件）；
- 10、工程质量保修书（原件）；
- 11、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仅住宅工程提交，原件）；
- 12、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提交，原件）；
- 13、法规、规章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华鹏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扬州建科科技园项目
工程地址	文昌东路北侧，临海路东侧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20450.14 (万元)
房屋结构类型	地上: / 17 房屋建筑面积
地上: 41357.20 地下: 0	
可办理竣工验收	带款其他主要技术规格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3年09月20日
施工许可证	32100220220220001-1 321002202010300401-1 321002202304200101
监理单位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工程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发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扬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扬州市广陵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站

二、备案意见	
编号:	3210022006220101-JX-003
建设单位	扬州华鹏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G2137地块A区块(建科科技园)A1#楼桩基、土建、安装、幕墙工程; A1#楼B座、C座室内装修工程
备案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于2023年1月26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申请备案。经查验,符合要求。




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原件）；
- 2、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原件）；
-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原件）；
- 4、工程竣工报告（原件）；
- 5、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 6、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 7、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原件）；
- 8、规划、环保、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9、城建档案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原件）；
- 10、工程质量保修书（原件）；
- 11、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仅住宅工程提交，原件）；
- 12、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提交，原件）；
- 13、法规、规章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华腾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扬州建工科技园项目	工程地址	文昌东路北侧、临海路东侧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23183.17 (万元)
房屋结构类型	地上: / 23 地下: / 0	房屋建筑面积	地上: 40555.60 地下: 0
市政道路、管线长度	城市管线长度 / 0	市政其他主要技术指标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完工日期	2023年08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321002202010300301、 3210022020304200201、 3210022020201250101	规划许可证号	3210002020022461
勘察单位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发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中创 恒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工程 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甲级,甲级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	扬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扬州市广陵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2100202020019805660568

二、备案意见		编号: 3210022006220101-JX-002
扬州华腾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建设的 G2137地块A区筑《建工科技园》A3#楼桩基、土建、安装、室内 装修、幕墙工程		
单位工程,于2023年9月28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于2023年1月 26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申请备案。		
经审查,符合要求。		
 		

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原件）；
- 2、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原件）；
-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原件）；
- 4、工程竣工报告（原件）；
- 5、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 6、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 7、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原件）；
- 8、规划、环保、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9、城建档案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原件）；
- 10、工程质量保修书（原件）；
- 11、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仅住宅工程提交，原件）；
- 12、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提交，原件）；
- 13、法规、规章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华腾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扬州建工科技园项目	工程地址	文昌东路北侧、临海路西侧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62485.00 (万元)
房屋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框架结构 / 15 地下: 地下室 / 2	房屋建筑面积	地上: 23108.10 地下: 102401.90
市政道路、管线 完成		采取其他主要 技术措施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3年07月20日
施工 许可证号	321002202010300301 32100220202220301 321002202010300401	材料 检测报告号	321002202022462 321002202022463
勘察单位	江苏省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发装饰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	扬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扬州市广陵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210020202001190570、3210020202001080568

二、备案意见

编号: 3210022006220101-JX-001

扬州华腾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建设的 G2137地块A区块(建工科技园)A4#楼、地下室桩基、土建、安装工程, A4#楼幕墙工程

单位工程, 于2023年8月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 建设单位于2023年8月15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申请备案。

经审查, 符合要求。



(各参建单位盖章)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GZ137 地块 A 区块 (建工科技园) A2#楼、A3#楼、地下室桩基、土建、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扬州华腾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扬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80943.36 m ²	工程造价	35437.7 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下室框架结构地下 2 层 A2#楼、A3#楼框架核心筒, 地上 23 层	开工日期	2020.10.30	竣工日期	2023.7.25
验收意见	<p>1、本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 实物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变更, 施工质量符合竣工验收规定, 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p> <p>2、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观感质量良好。</p> <p>3、该单位工程所含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p> <p>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p> <p>5、该工程施工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施工, 各项资料齐全有效。</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GZ137 地块 A 区块 (扬州建工科技园) A1#楼、A4#楼桩基、土建、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扬州华腾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扬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66401.15 m ²	工程造价	10605.34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核心筒 A1#楼地上 17 层; A4#地上 15 层	开工日期	2020.10.30	竣工日期	2023.7.25
验收意见	<p>1、本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 实物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变更, 施工质量符合竣工验收规定, 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p> <p>2、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观感质量良好。</p> <p>3、该单位工程所含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p> <p>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p> <p>5、该工程施工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施工, 各项资料齐全有效。</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4.6.3 装修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我公司开发的扬州建工科技园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总建筑面积 249988 平方米。
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装修项目经理为 李建华，装饰
装修部分合同额为 11326 万元。

特此证明！



4.7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广陵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包含装修工程）

4.7.1 合同关键页

GF-2020-0216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广
陵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华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广陵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广陵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邗江区蜀冈南路东侧、国防路北侧、站东路西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扬行审投资发[2022]106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总建设用地面积 19102.63 m²。总建筑面积为 49479.3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815 m²（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为 21760 m²，广陵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 9055 m²），地下 18664.30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广陵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在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及设计任务书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包含桩基、土方、护坡、建筑、结构、幕墙、安装、人防、室外配套、景观绿化、暖通、消防等其它相关配套服务、地上、地下划线、标识标牌（地下及室外交通标识，人防标识标牌、管道井标牌等）等；不含变配电间设备、柴油发电机、室外供电（高压进线及管道）、室外给水（自来水接入）、通讯宽带、广电、精密空调、三网通、燃气、活动家具，大法庭、中法庭固定席位等。]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及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并负责牵头完成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 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报审手续；2) 根据委托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3)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4) 现场临时设施搭设以及七通一平

(如工程需要)等相关事项； 5) 本工程项目水、电、路、通讯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手续； 6) 红线内地上地下(死)树、垃圾及附着物、障碍物清运；进场施工道路的铺设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3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创“鲁班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贰亿贰仟贰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柒拾贰元伍角壹分
(¥ 222999872.51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伍万玖仟捌佰元 (¥ 3259800.00 元)；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亿壹仟玖佰柒拾肆万零柒拾贰元伍角壹分
(¥ 219740072.51 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壹拾肆万叁仟陆佰柒拾伍元柒角壹分 (¥ 18143675.71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马尚善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扬州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4.7.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广陵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扬州华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扬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49479.3 m ²	工程造价	22299.98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结构、框剪结构 地上十九层, 地下室一层, 半地下室一层	开竣工日期	2024年1月2日 2025年12月15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7. 该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验收合格。 8. 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9. 该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10. 该工程主要安全和功能检查项目符合设计及相关要求。 11. 该工程观感质量评定好。 12. 该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勘测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4.7.3 装修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我公司开发的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广陵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总建筑面积49479.3平方米。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装修项目经理为李建华，装饰装修部分合同额为3135万元。

特此证明！



5、拟派设计负责人业绩

附表 7：设计负责人履历及类似工程业绩

- 1) 提供拟派设计负责人简历表、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 12 个月的社保证明
- 2) 提供拟派设计负责人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月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设计负责人承担过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业绩。(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3 项,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 3) 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规模、设计内容、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等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若上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设计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出具的职务证明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的金额,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中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规模、设计内容、设计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地方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姓名	孙志远	性 别	男	年 龄	54
职务	设计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建筑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 类型	一级注册建筑师	证件号码	20071103225		
参加工作时间	1994 年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设计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在业绩中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广陵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总建筑面积 49479 平方米	包含桩基、土方、护坡、建筑、结构、幕墙、安装、人防、室外配套、景观绿化、暖通、消防等其它相关配套服务、地上、地下划线、标识标牌等。	22299 万元 (设计金额 325 万元)	2023.12.10	2025.12.15	设计负责人	
2	大运河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和扬州市检察普法中心、开发区检察院办案和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18689 平方米	地上办公建筑、配套公建、社区用房、商业、含人防地下车库施工图设计	设计金额 291 万元	2021.2.18	2024.3.29	设计负责人	
3	文昌西路 2 号装修改造项目设计	总建筑面积 13800 平方米	装修改造范围内装饰工程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与使用功能相配套的电气、给排水、暖通、	设计金额 91 万元。	2021.5.1	2021.6.12	设计负责人	

			智能化、室内外消防改造等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								

5.1 职称证书

2021/2/19

首页 - 电子证书管理系统前台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孙志远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2.10

身份证号：321026197210182553

工作单位：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扬州市建设工程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建筑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建筑规划

证书号：202026700003

取得资格时间：2020/11/14

批复文号：苏职称办[2021]13号



在线证书信息



5.2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孙志远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2年10月18日

注册编号：20071103225

聘用单位：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4月26日-2026年04月25日



主任



孙志远

个人签名：孙志远

签名日期：2025.12.29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6日

5.3 学历证书



5.4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扬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134793587E

查询时间：202502-202603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18	1118	111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孙志远	321026197210182553	202502 - 202602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5.5、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广陵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5.5.1 合同关键页

GF-2020-0216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广 陵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华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广陵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广陵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邗江区蜀冈南路东侧、国防路北侧、站东路西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扬行审投资发[2022]10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设用地面积 19102.63 m²。总建筑面积为 49479.3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815 m²（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为 21760 m²，广陵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 9055 m²），地下 18664.30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广陵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在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及设计任务书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包含桩基、土方、护坡、建筑、结构、幕墙、安装、人防、室外配套、景观绿化、暖通、消防等其它相关配套服务、地上、地下划线、标识标牌（地下及室外交通标识，人防标识标牌、管道井标牌等）等；不含变配电间设备、柴油发电机、室外供电（高压进线及管道）、室外给水（自来水接入）、通讯宽带、广电、精密空调、三网通、燃气、活动家具，大法庭、中法庭固定席位等。]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及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并负责牵头完成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 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报审手续；2) 根据委托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3)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4) 现场临时设施搭建以及七通一平

(如工程需要)等相关事项; 5) 本工程项目水、电、路、通讯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手续; 6) 红线内地上地下(死)树、垃圾及附着物、障碍物清运; 进场施工道路的铺设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3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3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创“鲁班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贰亿贰仟贰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柒拾贰元伍角壹分 (¥ 222999872.51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伍万玖仟捌佰元 (¥ 3259800.00 元); 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适用税率: /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亿壹仟玖佰柒拾肆万零柒拾贰元伍角壹分 (¥ 219740072.51 元);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壹拾肆万叁仟陆佰柒拾伍元柒角壹分 (¥ 18143675.71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 / 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马尚善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扬州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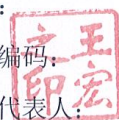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5.5.2 审图合格证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 10161 (2024) 第 0066 号

扬州华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审查机构公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概况

工程名称: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广陵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邗江区蜀冈南路东侧、国防路北侧、站东路西侧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	大型
工程规模及概况:	总建筑面积: 49080.19平方米; 建筑高度: 88.70米至 88.70米; 建筑层数: 一层至 19层; 耐火等级: 一级; 抗震等级: 二级; 基础形式: 筏板基础; 结构体系: 框架-剪力墙。
绿色建筑及节能设计:	本工程符合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节能率72%。
建设单位:	扬州华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人:	丁瑜琦、高敏、何雨华、马俊芳、王海林、夏晓潮、徐静、袁茂春、朱莫、朱志军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负责人:(签章)	符红

注意事项:

- 本合格书是证明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的法定文书。
- 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
-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 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负责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有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

5.5.3 设计合同信息表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

合同类型：设计

中标通知书编码（应招标项目）：HJFFJSZ2023090015001

发改委项目代码：2020-321002-47-01-32955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扬行审投资发(2022) 106号

住建部项目编码：3210032306150101

承包单位：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134793587E

承包单位资质等级、业务范围及资质证书号：单位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证书号：A132023226，承接业务范围：各类房屋建筑工程，一般工业、民用建筑的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子工程，建筑预应力专项工程，园林、庭院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建筑与土木工程项目的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消防工程、环境工程、供热与空调工程、空气净化及生物工程、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勘察；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技术及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工程监理。（经营范围需行政许可的应取得许可后经营）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房地产开发、经营。

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孙志远 移动电话：13013735163

发包单位：扬州华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MA1X7UEJ32

发包单位项目负责人：颜华森 移动电话：18552575026

工程名称：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广陵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邗江区蜀冈南路东侧、国防路北侧、站东路西侧

工程所在地：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建设规模：总建设用地面积19102.6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9479.3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0815平方米(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为21760平方米，广陵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9055平方米)，地下18664.30平方米。

主要技术指标：面积计量单位：平方米数量：49479.30

工程承包范围：建筑、结构、幕墙、安装、人防、室外配套、景观绿化、暖通、消防等其它相关施工图设计

工程投资额（万元）：22299.99合同金额（万元）：325.98

合同工期：计划2023年12月10日开始，2025年12月08日完成。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0日 合同登记日期：2023年12月12日

备注：

承包单位主要勘察设计人员信息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类型及等级	执业印章号	从事专业	在项目中的承担的角色
孙志远	321026197210182553	高级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3206055-003	建筑	项目负责人
周冬峰	321283198011162456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206055-S003	结构	审定人
王锦生	320682198112018634	高级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3206055-012	建筑	专业负责人
李承波	370921198111110634	高级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3206055-011	建筑	审核人
陆杨	321002198111061215	高级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3206055-010	建筑	校对入
江浪	32102719851227215X	高级工程师			建筑	设计人
李明强	430381198302193655	高级建筑师			建筑	设计人
赵卫星	321084199402031111	助理工程师			建筑	设计人
周冬峰	321283198011162456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206055-S003	结构	审核人
陈功	320922198911295419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202322-S017	结构	专业负责人
焦阳	321081198608307810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202322-S016	结构	校对入
潘文清	321027198509024219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	设计人
刘骞	421122198308260052	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206055-S010	结构	设计人
熊军辉	362329198111043513	高级工程师			结构	设计人
王正华	321283198707106217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	校对入
蒋斌	321002199007186119	工程师			给水排水	设计人
缪昌华	321284198210124811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3202322-DG002	电气	专业负责人
缪昌华	321284198210124811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3202322-DG002	电气	审核人
俞敏	321084198708053837	工程师			电气	校对入
俞敏	321084198708053837	工程师			电气	设计人
陈超	321001199307160010	工程师			电气	设计人
陈超	321001199307160010	工程师			电气	校对入
王正华	321283198707106217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	设计人
蒋斌	321002199007186119	工程师			给水排水	校对入
许广胜	321027197710184535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3206055-CN002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许广胜	321027197710184535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3206055-CN002	暖通空调	审核人
王冕	422422198002207010	工程师			暖通空调	校对入
李伟	321027199102110611	工程师			暖通空调	设计人
黄晓峰	321083197811282768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206055-CS005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黄晓峰	321083197811282768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206055-CS005	给水排水	审核人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5.5.4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广陵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扬州华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扬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49479.3 m ²	工程造价	22299.98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结构、框剪结构 地上十九层, 地下室一层, 半地下室一层	开竣工日期	2024年1月2日 2025年12月15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7. 该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验收合格。 8. 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9. 该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10. 该工程主要安全和功能检查项目符合设计及相关要求。 11. 该工程观感质量评定好。 12. 该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勘测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高嘉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李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李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李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李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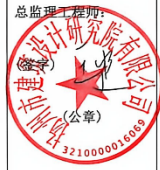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广陵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内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建设单位	扬州华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扬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49341.31 m ²	工程造价	3135.95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结构、剪力墙结构 地上一层/十九层, 地下室一层, 半地下室一层	开竣工日期	2025年3月1日 2025年12月5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1. 该工程所含分部及子分部验收合格。 2. 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 该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4. 该工程主要安全和功能检查项目符合设计及相关要求。 5. 该工程观感质量评定符合要求。 6. 该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勘测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高嘉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李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李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李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李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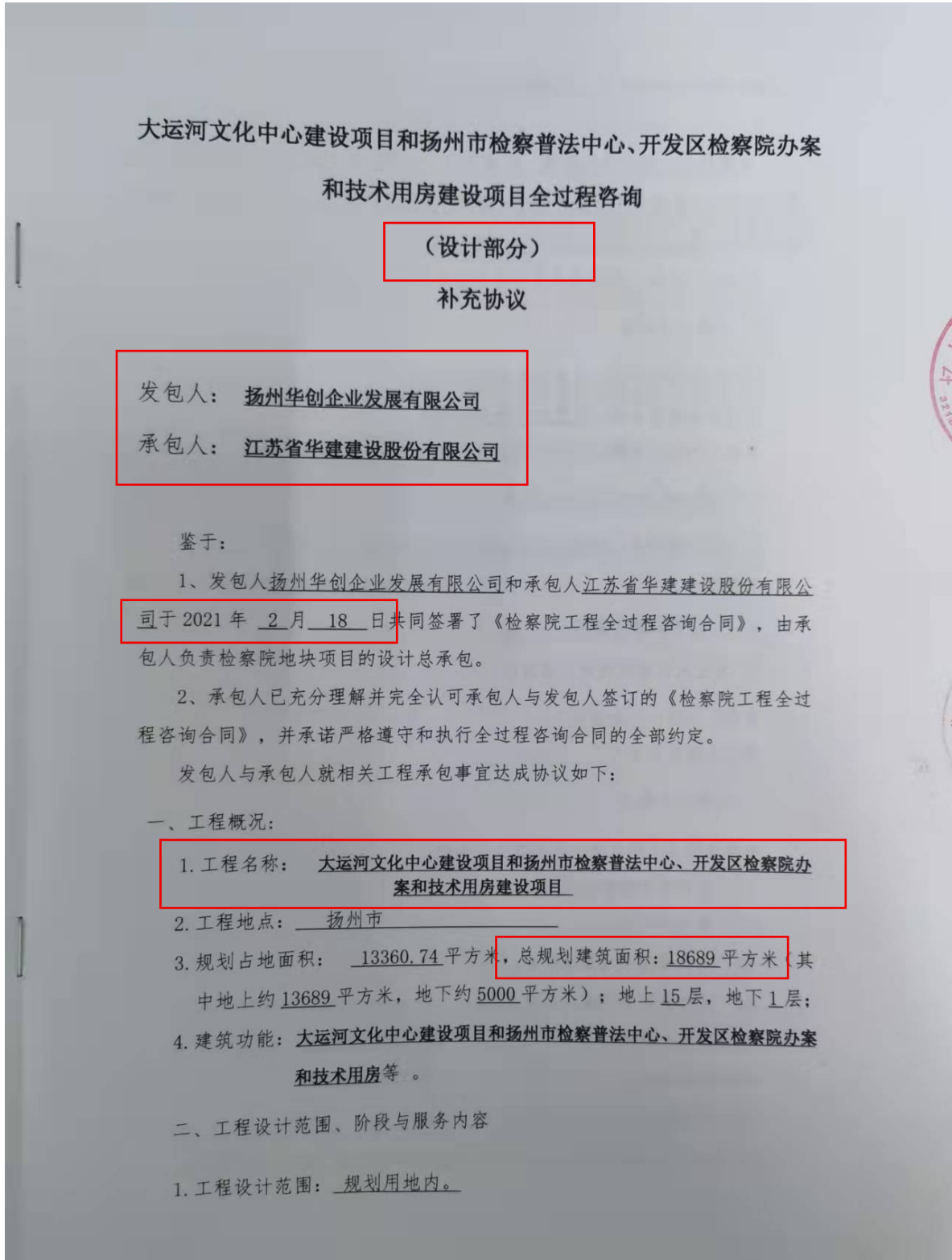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广陵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10月21日

建设单位	扬州华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扬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49341.31 m ²	工程造价	2175.65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结构、剪力墙结构 地上一层/十九层， 地下一层，半地下室一层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22日 2025年10月18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所含分部及子分部验收合格。 2、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该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4、该工程主要安全和功能检项目符合设计及相关要求。 5、该工程观感质量评定符合要求。 6、该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勘测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5.6、大运河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和扬州市检察普法中心、开发区检察院办案和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5.6.1 合同关键页



2. 工程设计阶段：全程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方案设计；地上办公建筑、配套公建、社区用房、商业、含人防地下车库施工图设计；市政总图含室外雨污水管网、室外消防管网、道路设计及区内室外管网综合；燃气方案设计；但设计内容不包含二次机电设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以发包人指令单为准。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以发包人指令单为准。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按照设计面积及平方米单价固定的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壹万柒仟玖佰伍拾柒元贰角
(¥2917957.2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李波田。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孙志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协议在 扬州市 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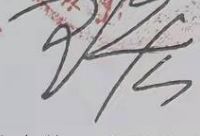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6.2 审图合格证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 10161 (2022) 第 0155 号

扬州华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技术审查专用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概况

工程名称:	大运河文化中心、扬州市检察院普法中心、开发区检察院办案和技术用房、地下室(平战结合人防)
工程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扬冶路南侧、蜀冈东路东侧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	中型
工程规模及概况:	总建筑面积: 18660.68平方米; 建筑高度: 3.70米至 72.35米; 建筑层数: 1层至 15层; 耐火等级: 一级; 抗震等级: 二级; 基础形式: 桩基础; 结构体系: 框架-剪力墙。
绿色建筑及节能设计:	本工程符合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节能率65%。
建设单位:	扬州华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人: 徐静、丁瑜娟、朱志坚、杨朝红、袁克彦、何伟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负责人: (签章) 符红

- 注意事项:
- 一、本合格书是证明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的法定文书。
 - 二、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 不得使用。
 - 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确需修改的, 凡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 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 四、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负责人签发, 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有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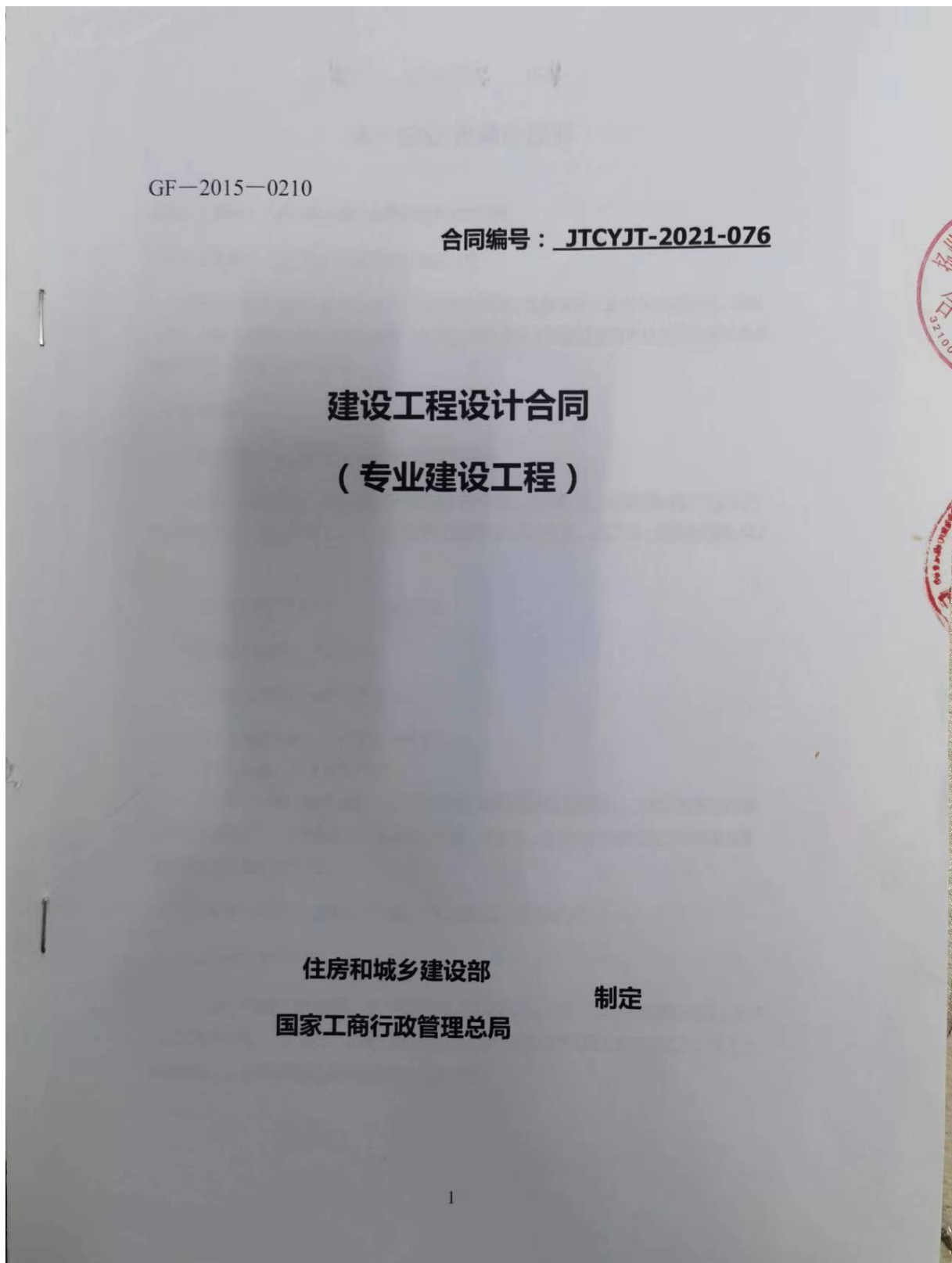
5.6.3 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华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地点	8641.08
工程类别	框架-剪力墙结构 15	工程造价	(万元) 4969.43 13795.47
房屋结构类型/层次	地上: 剪力墙结构 1 地下: /	房屋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下:
市政道路、管线长度	2022年03月31日	市政其他主要技术指标	2024年03月29日
开工日期	321003202203310201	完工日期	321003202200016号 10161 (2022) 第0155号
施工许可证号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甲级合格书号
勘察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扬州市邗江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资质等级	321003202200330095-1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二、备案意见	
3210032022080101-JX-001 编号:	
扬州华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大运河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和扬州市检察院普法中心、开发区检察院办案和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开发区检察院办案和技术用房、地下室、门卫、大运河文化中心、扬州市检察院普法中心)	
单位工程, 于 2024 年 5 月 5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2 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申请备案。	
经查验,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5.7、文昌西路 2 号装修改造项目设计

5.7.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全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文昌西路2号装修改造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文昌西路2号装修改造项目设计

2.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装修改造范围为主楼1-13层（1、2层局部农行营业大厅不在本次范围）及地下室，1-13层总装修建筑面积约12977 m²、地下室一层建筑面积823 m²。

3.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文昌西路2号

4.工程投资估算：4500万元

5.工程进度安排：详见专用条款

6.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详见专用条款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装修改造范围内装饰工程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与使用功能相配套的电气（含高压以下所有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室内外消防改造等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含概算编制）。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含概算编制）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1）装修改造范围内装饰工程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与使用功能相配套的电气（含高压以下所有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室内外消防改造等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含概算编制），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比选方案；

(2) 后续服务包括：提供基础资料配合；招标配合（含后续施工招标阶段配合）；技术规范编制；设计审查服务（含发包人组织或要求的专题、专家审查或优化设计，含设计变更审查）；实施期间设计交底；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督促施工单位对设计意图的执行，监督施工单位的质量控制；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工作；设计修改，变更；施工配合以及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配合及质量保修阶段的配合与技术指导工作；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宜等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及报批需要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 年 5 月 8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1 年 6 月 12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含税）玖拾壹万元整（¥ 910000.00 元），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设计人完成装修改造工程的全部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含发包人组织或要求的专题、专家审查或优化设计，含设计变更审查）；实施期间设计交底；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督促施工单位对设计意图的执行，监督施工单位的质量控制；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工作；设计修改、变更；施工配合以及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配合及质量保修阶段的配合与技术指导工作；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宜等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及报批需要的全部费用；与设计文件等审查相关涉及的相关费用（不含审图费）、后续服务费、相关工作的配合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合同条款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凌峰。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孙志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
- (4)专用条款；
- (5)通用条款；
- (6)投标书及其附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扬州市邗江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叁 份，备
案壹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年__月__日

时 间：2021年5月1日

5.7.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文昌西路2号建筑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2日					
建设单位	扬州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扬州市建卫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4580m ²	工程造价	4267.16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剪力墙 结构-1F/13F	开工日期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p>1. 该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验收合格。</p> <p>2. 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p> <p>3. 该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p> <p>4. 该工程主要安全和功能检查项目符合设计及相关要求。</p> <p>5. 该工程观感质量评定符合要求。</p> <p>6. 该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6、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附表 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称证书	注册证书 (或上岗证)	社保证明 或其他相关证明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备注
1	周起太	正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本单位社保证明	项目总指挥	
2	李建华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本单位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	
3	黄小强	工程师	工程师	职称证	本单位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	
4	孙志远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筑师	本单位社保证明	设计负责人	
5	孙林元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本单位社保证明	土建经理	
6	刘永春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本单位社保证明	机电经理	
7	卜义云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本单位社保证明	安全经理	
8	房满岳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本单位社保证明	质量经理	
9	管学文	工程师	工程师	职称证	本单位社保证明	精装修工程师	
10	刘少锋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本单位社保证明	精装深化设计师	
11	陈曦	工程师	工程师	职称证	本单位社保证明	机电工程	

					保证明	师	
12	钱秀雷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本单位社保证明	商务经理	
13	施金明	/	/	安全员证	本单位社保证明	安全员	
14	潘玉军	/	/	安全员证	本单位社保证明	安全员	
15	宰云高	/	/	质量员证	本单位社保证明	质量员	
16	程凯	工程师	工程师	质量员证	本单位社保证明	质量员	
17	邰文国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本单位社保证明	施工员	
18	陈维刚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本单位社保证明	施工员	
19	吉亚平	/	/	材料员证	本单位社保证明	材料员	
20	张鹏飞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	本单位社保证明	资料员	
21	张惠	/	/	劳务员证	本单位社保证明	劳务管理员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扬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134793587E

查询时间：202503-202603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18	1118	111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郁文国	321002197806095214	202503 - 202602	12
2	宰云高	321081197208096618	202503 - 202602	12
3	吉亚平	321025196807254256	202503 - 202602	12
4	施金明	321028197409020810	202503 - 202602	12
5	张鹏飞	230421199312151615	202503 - 202602	12
6	刘永春	321088197804043410	202503 - 202602	12
7	周起太	321081198303195117	202503 - 202602	12
8	潘玉军	321028197412224419	202503 - 202602	12
9	陈维刚	321084196512064017	202503 - 202510	8
10	卜义云	32108119880921571X	202503 - 202602	12
11	钱秀雷	321322198202040016	202503 - 202602	12
12	孙林元	321001198702060015	202503 - 202602	12
13	孙志远	321026197210182553	202503 - 202602	12
14	陈曦	321181199211130412	202503 - 202602	12
15	管学文	32100219780706521X	202503 - 202602	12
16	刘少锋	321281198812216175	202503 - 202602	12
17	房满岳	321083197504183890	202503 - 202602	1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建华

社保电话号：636688580

身份证号码：321002197305271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077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07732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5	04	60007732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5	05	60007732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5	06	60007732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5	07	60007732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5	08	60007732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5	09	60007732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5	10	60007732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5	11	60007732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5	12	60007732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3666	336.66	33666	269.33	67.33
2026	01	60007732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3666	336.66	33666	269.66	67.33
2026	02	60007732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3666	336.66	33666	269.66	67.33
合计			25983.99	12227.76			9229.26	3422.64			855.67		1711.98	369.50			342.3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5f33b8bce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732 单位名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小强

社保电脑号：809735562

身份证号码：3212841984011248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077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0007732	0.0									2520	25.2				
2025	10	600077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77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77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77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77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3820.0	1910.0			1817.19	673.06			168.29			151.2	100.8	25.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5f33b8ecl 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732

单位名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凯

社保电脑号：647425561

身份证号码：4211821992121400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077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07732	4952.0	792.32	396.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52	49.52	4952	39.62	9.9
2025	04	60007732	4952.0	792.32	396.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52	49.52	4952	39.62	9.9
2025	05	60007732	4952.0	792.32	396.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52	49.52	4952	39.62	9.9
2025	06	60007732	4952.0	792.32	396.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52	49.52	4952	39.62	9.9
2025	07	60007732	4952.0	792.32	396.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52	49.52	4952	39.62	9.9
2025	08	60007732	4952.0	792.32	396.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52	49.52	4952	39.62	9.9
2025	09	60007732	4952.0	792.32	396.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52	49.52	4952	39.62	9.9
2025	10	60007732	4952.0	792.32	396.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52	49.52	4952	39.62	9.9
2025	11	60007732	4952.0	792.32	396.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52	49.52	4952	39.62	9.9
2025	12	60007732	4952.0	792.32	396.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52	49.52	4952	39.62	9.9
2026	01	60007732	4952.0	792.32	396.1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952	49.52	4952	39.62	9.9
2026	02	60007732	4952.0	792.32	396.1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952	49.52	4952	39.62	9.9
合计			9507.84	4753.92			4173.74	1615.68			403.98		391.28	473.44		11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5f33b901b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732 单位名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惠

社保电话号：805706387

身份证号码：321284198702153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077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07732	4952.0	792.32	396.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52	49.52	4952	39.62	9.9
2025	04	60007732	4952.0	792.32	396.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52	49.52	4952	39.62	9.9
2025	05	60007732	4952.0	792.32	396.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52	49.52	4952	39.62	9.9
2025	06	60007732	4952.0	792.32	396.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52	49.52	4952	39.62	9.9
2025	07	60007732	4952.0	792.32	396.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52	49.52	4952	39.62	9.9
2025	08	60007732	4952.0	792.32	396.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52	49.52	4952	39.62	9.9
2025	09	60007732	4952.0	792.32	396.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52	49.52	4952	39.62	9.9
2025	10	60007732	4952.0	792.32	396.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52	49.52	4952	39.62	9.9
2025	11	60007732	4952.0	792.32	396.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52	49.52	4952	39.62	9.9
2025	12	60007732	4952.0	792.32	396.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52	49.52	4952	39.62	9.9
2026	01	60007732	4952.0	792.32	396.1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952	49.52	4952	39.62	9.9
2026	02	60007732	4952.0	792.32	396.1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952	49.52	4952	39.62	9.9
合计			9507.84	4753.92			4173.74	1615.68			403.98		991.21	75.44			118.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5f33bb121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732 单位名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1 项目总指挥（周起太）资料证明

周起太，任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p>姓 名：周起太</p> <p>性 别：男</p> <p>出生年月：1983-03-19</p> <p>身份证号：321081198303195117</p> <p>工作单位：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p> <p>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p> <p>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p> <p>系列(专业)：建设工程</p> <p>专业(学科)：工程施工-建筑施工</p> <p>证书号：233200000101120125</p> <p>取得资格时间：2023-11-20</p> <p>文件号：苏建人〔2023〕203号</p>	  <p>在线证书信息</p>
---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单单位电子印章
职称专用章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单单位电子印章
职称专用章



东南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周起太 性别 男， 1983 年 3 月 19 日生，于 2001 年 9 月
至 2005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电子注册号： 102861200505008613

校长

顾冠群

No. 0503414

二 零 零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6.2 技术负责人（黄小强）资料证明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黄小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 1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GJJZ2140884301	
毕业学校及专业	淮海工学院 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07. 6. 23	
现任职务	技术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姓名 黄小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1
 工作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扬人社职(中)J201418号
 编号 GJJZ2140884301

经扬州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通过，
 黄小强已具备工程师 资格。

发证机关：扬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时间：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小强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淮海工学院

校(院)长：

晏维新

证书编号：116411200705000570

二〇〇七年六月廿三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0日
2026年07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黄小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1月12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5201508437

聘用企业: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10-17至2028-10-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黄小强

签名日期: 2026.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6.3 设计负责人（孙志远）资料证明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孙志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10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20071103225	
毕业学校及专业	苏州城建环保学院	毕业时间		1994.7.1	
现任职务	设计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1994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孙志远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2.10

身份证号：321026197210182553

工作单位：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扬州市建设工程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建筑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建筑规划

证书号：202026700003

取得资格时间：2020/11/14

批复文号：苏职称办[2021]13号



在线证书信息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孙志远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2年10月18日

注册编号：20071103225

聘用单位：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4月26日-2026年04月25日



主任



孙志远

个人签名：孙志远

签名日期：2025.12.29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6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孙志远 性别男 现年22岁
于一九九〇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在
本校 建筑学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苏州城建环保学院
姚奕祥

一九九〇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293148

证书编号: 940116

用于办理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关系转入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3

6.4 土建经理（孙林元）资料证明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孙林元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2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223210002672220100	
毕业学校及专业	本科 扬州大学	毕业时间		2017.7.15	
现任职务	土建经理				
参加工作时间	2017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孙林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02-06

身份证号：321001198702060015

工作单位：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扬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建筑施工

证书号：223210002672220100

取得资格时间：2022-10-23

文件号：苏职称办〔2022〕119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发单位电子印章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29日
- 2026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孙林元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2月06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6201603253

聘用企业: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1-08至2027-11-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孙林元

签名日期: 2025.1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孙林元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二月六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三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函授学习，修完专升本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揚州大學

校（院）长：

焦新女

批准文号：苏教计（1993）26号

证书编号：111175201705002144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6.5 机电经理（刘永春）资料证明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刘永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4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243210002672240160	
毕业学校及专业	西南大学 建筑工程技术	毕业时间		2012.7.1	
现任职务	机电经理				
参加工作时间	2002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刘永春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8-04-04

身份证号：321088197804043410

工作单位：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扬州市建设工程高级（副高）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机电设备安装

证书号：243210002672240160

取得资格时间：2024-11-28

文件号：扬人社职〔2024〕24号



在线证书信息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2015年6月2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jscin.gov.cn/web/KSPXW/default.aspx>



刘永春
32151032500008

姓名：刘永春
性别：男
身份证号：321088197804043410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证书编号：32151032500008

ZJBKHZS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刘永春 性别男，一九七八年四月四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三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专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建筑工程技术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校名：



校(院)长：

张卫国

批准文号：教[55]高师柳字45号

证书编号：106355201206002883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6.6 安全经理（卜义云）资料证明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卜义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9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202026700082	
毕业学校及专业	徐州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1.6.20	
现任职务	安全经理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卜义云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09

身份证号：32108119880921571X

工作单位：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扬州市建设工程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建筑施工

证书号：202026700082

取得资格时间：2020/11/14

批复文号：苏职称办〔2021〕13号



在线证书信息





本人签名 卜义云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14033320332014321001000003



姓 名 卜义云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32108119880921571X

级 别 中 管

执业证号 32180181022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1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卜义云 性别 男 ， 一九八八年 月 九 月 二十一 日生，于 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一年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安全技术与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徐州工程學院

证书编号： 119381201105001119



卜义云
20070709110

校(院)长： 韩言平

 二〇一一年 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22日
-2026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卜义云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09月21日

注册编号:苏1322017201704312



聘用企业: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8-16至2027-08-15)

公路工程(有效期:2023-04-18至2026-04-17)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8-02至2027-08-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卜义云

个人签名: 卜义云
签名日期: 2015.1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7年09月15日

6.7 质量经理（房满岳）资料证明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房满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4
学历	高中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0441810694418001513	
毕业学校及专业	兴化市城北中学	毕业时间		1993.7.31	
现任职务	质量经理				
参加工作时间	1994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18106944180015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房满岳

身份证号：321083197504183890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房满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83197504183890
 工作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YZC2018004P0680051

评审或认定机构：

扬州市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专业技术资格：

助理工程师



江苏人社



扬州人社



毕业证书

学生 房满岳 性别 男 民族 汉
 现年 18 岁，系 江苏省兴化市(县)
 人，于 一九九三年 七月 在本校
高中 部学习期满，成绩及格，
 准予毕业。

学校：_____



校长： 法蔡
印武

证书登记字第 9307223 号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6.8 精装修工程师（管学文）资料证明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管学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7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2014P090271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建筑施工与管理	毕业时间		2014.1.31	
现任职务	精装修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01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管学文 同志:

经泰兴市建筑工程宁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已确认你具备工程师任职资格。

姓名 管学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7月
 工作单位 江苏锦城建设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泰人社发(2014)357号
 证书编号 2014P090271



证书编号: 苏建管施字第⁶⁰²³⁷⁴号

发证机关:

姓名: 管学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78.7
 岗位职务: 施工
 工作单位: 江苏华建

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2006年 8月 8日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19年4月18日

姓名	管学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7月06日	
入学日期	2011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14年01月31日	
学历类别	成人高等教育	层次	专科	
学校名称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学制	
专业	建筑施工与管理		学习形式	业余
证书编号	5116 1520 1406 7165 28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杨志坚			
在线验证	ACM4EAPPHHAE91C 在线验证码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1、扫码获取“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小程序	 小程序扫一扫，在线验证 2、使用小程序扫码验证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2、备案表内容验证办法：①点击备案表(电子版)中的在线验证码，可在线验证；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③使用“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的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验证。为防止出现假冒报告，请使用该小程序扫描验证，不要用其他第三方扫描程序。 3、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4、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5、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6.9 精装深化设计师（刘少锋）资料证明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刘少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12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253210002672240138	
毕业学校及专业	徐州工程学院 工程管理	毕业时间		2013.7.10	
现任职务	精装深化设计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刘少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12-21

身份证号：321281198812216175

工作单位：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扬州市建设工程高级（副高）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建筑施工

证书号：253210002672240138

取得资格时间：2025-11-16

文件号：扬建组〔2025〕7号



在线证书信息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022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少锋

身份证号： 321281198812216175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8月 1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少锋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建筑施工与管理方向)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海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朱芝昂

证书编号：131131201006001129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刘少锋性别男，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三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专业
业余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韩宝平

批准文号：苏教发[2005]10号

证书编号：119985201305700118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6.10 机电工程师（陈曦）资料证明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陈曦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11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B08193010100007476	
毕业学校及专业	盐城工学院	毕业时间		2015.6.28	
现任职务	机电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15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陈曦

姓名: 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181199211130412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28日

证书编号: B08193010100007476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cw.com/zcquer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曦 性别 男,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生, 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盐城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3051201505004243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2017-03-02 07:30




6.11 商务经理（钱秀雷）资料证明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钱秀雷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2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建[造]11163200005238	
毕业学校及专业	扬州大学 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08.6.23	
现任职务	商务经理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5日
- 2026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钱秀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2月04日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163200005238
有效期: 2025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聘用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钱秀雷

签名日期: 2026.2.25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钱秀雷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02

身份证号：321322198202040016

工作单位：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扬州市建设工程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建筑施工

证书号：202026700073

取得资格时间：2020/11/14

批复文号：苏职称办[2021]13号



在线证书信息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钱秀雷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二 月 四 日生，于 二〇〇四
年 八 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揚州大學

校(院)长:

郭崇

证书编号: 111171200805002789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6.12 安全员（施金明）资料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19）3070443	
姓 名：施金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4年09月02日	
企 业 名 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6月27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21日 至 2026年09月23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1日

毕业证书



学生 **赵金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现年 **19** 岁，系 **江苏省泰** 市(县)
人，于 **一九九三年七月** 在本校
高中 部学习期满，成绩及格，
准予毕业。

学 校: **泰县洪林中学**

校 长: **李志伟**

证书登记字第

号

1993 年 **7** 月 **3** 日



6.13 安全员（潘玉军）资料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19）3067530	
姓 名：	潘玉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4年12月22日
企 业 名 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0年07月08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02日 至 2028年08月19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2日



6.14 质量员（宰云高）资料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姓 名： 宰云高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81197208096618

证书编号： 32141062500022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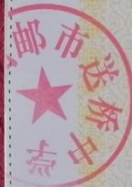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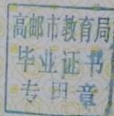
(学校钢印)



学号: 0689490038

毕证字(9289490035)号

教育主管部门
验印专用章



宰云高 学生 系 江苏省
仪征市 人 性别 男 现年
20 周岁 于 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在本校高中
修业 叁 年期满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签印) 丁兆平

1992 年 7 月 10 日

6.15 质量员（程凯）资料证明

证书编码：04418106944180113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程凯

身份证号：42118219921214009X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1月 0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程 凯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12-14

身份证号：42118219921214009X

工作单位：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评 委 会：扬州市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建筑施工

证 书 号：223210000043340072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29

文 件 号：扬人社职〔2022〕18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2年7月19日

姓名	程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12月14日	
入学日期	2011年09月06日	毕(结)业日期	2014年06月30日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层次	专科	
学校名称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学制	
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证书编号	1095 5120 1406 9127 49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陈年友			
在线验证	A2JZ3PRB806057N1 在线验证码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1、扫码获取“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小程序	 小程序扫一扫，在线验证 2、使用小程序扫码验证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2、备案表内容验证办法：①点击备案表(电子版)中的在线验证码，可在线验证；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③使用“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的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验证。为防止出现假冒报告，请使用该小程序扫描验证，不要用其他第三方扫描程序。3、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4、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5、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6.16 施工员（邵文国）资料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姓 名： 邵文国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02197806095214
证书编号： 32151011030317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5 年 3 月 22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毕业证书



学生 邵文国 性别 男 系 江苏省
 宝应 市人，一九七八年生，于一九
 九五年 九月至一九九七年 七月
 在本校 建筑 工种专业学习，学
 制 二 年，学习期满，完成全部学业，
 经考试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97字 No 005771

发证日期 97年 7 月 日



学校
公章

校长
盖章



注：本证书加盖省辖市劳动局印章有效。

江苏省技工学校

毕
业
证
书

江苏省劳动厅制



姓名 邵文国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6
工作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批准文号 建工控股【2014】16号
编号 201416003

经扬州市建工系统初级专业技术
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通过，
邵文国 已具备 助理工程师 资格。



发证机关：扬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
(职业资格)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时间：2014年7月14日

6.17 施工员（陈维刚）资料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姓 名： 陈维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84196512064017
证书编号： 32171012500013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姓名 陈维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84196512064017
 工作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YZC2018004C0460006

评审或认定机构：

扬州市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专业技术资格：

助理工程师



扬州人社

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维刚 性别男，1965年12月06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
 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067201506005115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

6.18 资料员（张鹏飞）资料证明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195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张鹏飞

身份证号：230421199312151615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评审或认定机构:

扬州市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专业技术资格:

助理工程师

姓名 张鹏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0421199312151615

工作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YZC2018004P0680056



江苏人社



扬州人社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鹏飞 性别 男， 1993 年 12 月 15 日生，于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3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农垦科技职业学院

校 (院) 长：



证书编号：134531201506002022

2015 年 7 月 1 日

6.19 材料员（吉亚平）资料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姓 名： 吉亚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25196807254256
证书编号： 32141112500002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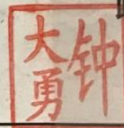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毕字第 83011 号

学生 吉互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系 江苏省泰不市人，现年
17 岁，在本校高中部学习
期满，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此 证

校 长



校 名 _____

1983 年 7 月 日发证

6.20 劳务管理员（张惠）资料证明



[学籍信息/图像校对](#) [学历信息](#) [学位信息](#) [考研信息](#) [毕业去向](#)

您一共有 1 个学籍 还有学籍没有显示出来? [尝试绑定学籍](#) | [学籍查询范围](#)

专科-江苏开放大学-建设工程管理

[查看该学籍的在线验证报告](#)



录取照片

没有照片? 请联系
就读院校学籍管理
部门协助处理!



学历照片

姓名：张惠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2月15日	民族：汉族
证件号码：321284198702153811	学校名称：江苏开放大学
层次：专科	专业：建设工程管理
学制：2.5 年	学历类别：开放教育
学习形式：开放教育	分院：建筑工程学院
系所：	班级：
学号：213212820264767	入学日期：2021年07月01日
预计毕业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学籍状态：在籍（注册学籍）

[毕业生图像采集环节出示图像采集码](#)

[查看图像采集码](#)

7、其他

7.1 履约评价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单位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1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装修装饰工程II标段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88.33分，良好	2025年第4季度
2	深圳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82.60分，良好	2025年第1季度
3	云祥公馆（不含桩基）	深圳市嘉信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25分，优秀	2025年6月10日

7.1.1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装修装饰工程II标段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 2025 年度第 4 季度评价）

项目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合同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装修装饰工程II标段合同		
合同金额	153225530.05 元	合同类型	010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合同
履约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 项目经理	李建华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9月12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		
项目组 评价得分	得分： 88.33 分；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组 综合评价意见	1.项目管理团队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团队整体配合度较好，能服从项目组和总包单位及全过程咨询单位的现场管理。 2.能按要求积极推进精装修的施工进度，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可控。 3.需加强现场质量安全管控，加强材料设备资料管理。		
项目组 评价人员	刘峰、陈平宇、李小凡、张超、孙杏华、任怡帆、杨威、张亚、高杰、黄向伟、熊磊、陈海峰		
触发负面清单 情况	本合同触发负面清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具体情形：		
季度综合得分	得分： 88.33 分；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 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 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署反映情况：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6-11楼 电话：0755-88124001		

画

7.1.2 深圳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2025年度第1季度评价）

项目名称	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中心		
合同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合同金额	<u>398365667.62</u> 元	合同类型	010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履约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 项目经理	饶义		
合同签订时间	<u>2020年10月29日</u>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		
项目组 评价得分	得分： <u>82.60</u> 分；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组 综合评价意见	项目组织机构配备符合要求，机构人员在岗履职，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正常，充分履行了总包安全管理落实职责。总包对自己的分包幕墙、安装专业管理有待加强，幕墙施工进度控制、材料管理、质量控制有待加强。总包配合需更加积极主动。		
项目组 评价人员	何维荣、方棵逸、谈成、舒骞、高泽宇		
触发负面清单 情况	本合同触发负面清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具体情形：		
季度综合得分	得分： <u>82.60</u> 分；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 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u>饶义</u> ，联系电话： <u>13427958751</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 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 书面向我署反映情况： 地址： <u>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6-11楼</u> 电话： <u>0755-88124001</u>		

四

7.1.3 云祥公馆（不含桩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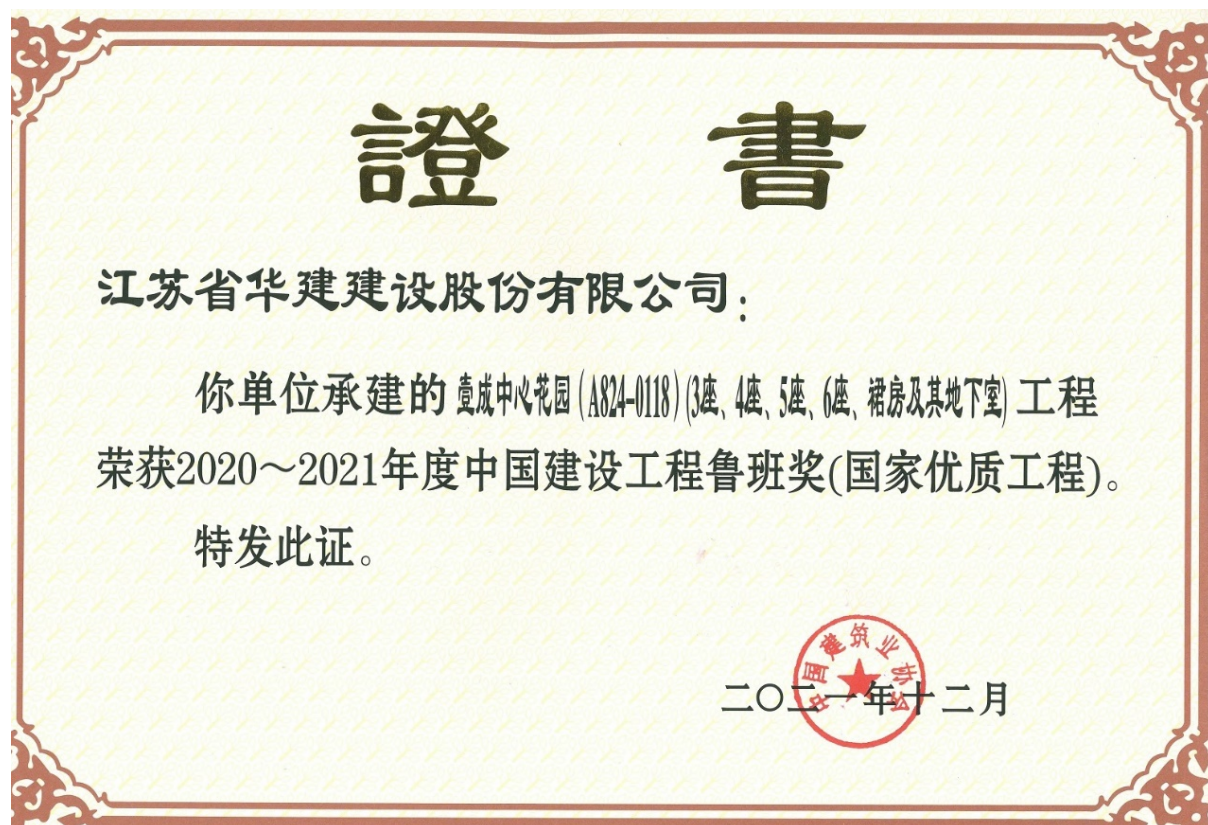
单 位	记录名称			文件编号: JSHJ/CX16
				表格编号: CX16-01
深圳市嘉信置 业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顾客满意度调查记录			第F版 第0次修改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云祥公馆（不含桩基）				
	顾客满意度			
工程质量	满意 (96~100分)	基本满意 (80~95分)	不满意 (低于80分)	
	96			
施工进度	满意 (96~100分)	基本满意 (80~95分)	不满意 (低于80分)	
	96			
安全文明施工	满意 (96~100分)	基本满意 (80~95分)	不满意 (低于80分)	
	97			
服务态度	满意 (96~100分)	基本满意 (80~95分)	不满意 (低于80分)	
	96			
意见描述				
工程质量: 基本满意				
施工进度: 满足现场要求, 按顺施工工序衔接配合性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 基本满足				
服务态度: 基本满意, 从项目总体角度发挥总包担当				
顾客签名(盖章):				日期: 2025.6.10

7.2 近几年获国家级奖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甲方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	壹成中心花园	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12
2	深圳市建筑劳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IV标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
3	深圳市沙浦巨帆投资有限公司	艺展天地展示中心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
4	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大学高邮实验学校综合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12
5	深圳市中洲宝城置业有限公司	中洲华府商业大厦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12
6	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洲大厦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12
7	三亚市妇幼保健院	三亚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新址）建设项目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12
8	珠海横琴隆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横琴隆义广场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12
9	扬州华盛置业	运河城市广场	中国建筑工程	中国建筑	2020.12

	有限公司	A 栋 7-15 层室内装修工程	装饰奖	装饰协会	
10	深圳市中洲宝城置业有限公司	中洲华府二期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19.12
11	深圳市福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荣超城市春天花园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19.12
1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城市全景花园总承包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19.12

7.2.1 壹成中心花园



7.2.2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IV标



7.2.3 艺展天地展示中心 A408-1099 号宗地项目 1 栋及地下室工程



7.2.4 苏州大学高邮实验学校综合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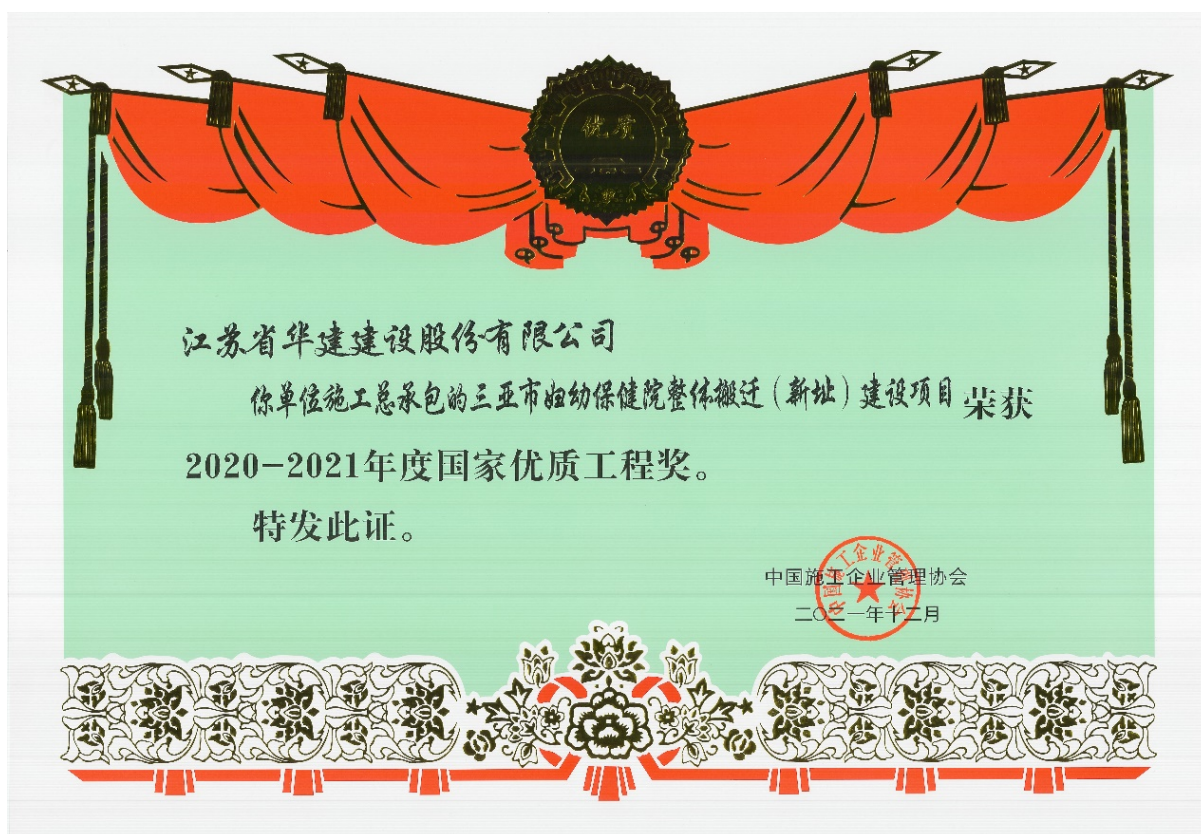
7.2.5 中洲华府商业大厦



7.2.6 中洲大厦



7.2.7 三亚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新址）建设项目



7.2.10 中洲华府二期



7.2.11 荣超城市春天花园



7.2.12 华联城市全景花园总承包工程

